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边书平等 6 名自然人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鹰有限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1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GRANDWAY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边书平、应京芬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1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4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4.30 万元、6,766.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批复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和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边书平、应京芬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边书平、应京芬；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李海兵；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边金平，持股比例 0.14%）；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绯玉酒庄有限公司、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王洪敏、郑培华、张同新、张劲松、夏天超、韩静、芦洋、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信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恒斌电子元件经营部。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



GRANDWAY

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房产正履行相应手续，违建房产均为辅助性房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相关违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和土地被抵押，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



GRANDWAY

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融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



GRANDWAY

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



GRANDWAY

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因相关人员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的内部任职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



GRANDWAY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12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1]号010147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12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25号）（以下称“3-125号《审

计报告》”）及《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26号）（以下称“3-126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曾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问询函》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被否的主要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发审会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

（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和原因，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提交前次发行上市时历次反馈及回复备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被否的主要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发审会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为报告期（后补充财务数据至2017年1-6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统称“前次申报”）。



GRANDWAY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1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结果为未通过。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2264 号”《关于不予核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以下简称“《不予核准决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前次申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二）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不予核准决定》，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主要原因如下：

“你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能充分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渠道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经销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渠道的原因，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工程渠道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高于当期工程渠道业务收入的原因；你公司在首次申报时未披露 2013 年 8 月因业务人员伪造检测报告被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且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及发审会提出相关问题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2-2017 年 6 月，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及发审会问题关注了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趋势、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和 2013 年行政处罚未披露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其中，与法律相关的事项主要为未披露的 2013 年的行政处罚事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3 年处罚事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前次申报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项目甲方要求发行人对“上海香堤别墅 26 号、27 号样板房项目”门窗进行检测，因业务人员个人原因没有及时送样检测导致项目拖延，后因时间紧迫，业务人员私自伪造了门窗三性报告和玻璃检测报告。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了上述违规行为，并于 2013 年 9 月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及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前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认为该处罚系员工个人行为，罚款责任也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将此处罚错误理解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因此没有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反映，也没有向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披露此项处罚，在前次申报的首次申报文件中未披露该笔处罚，但在前次申报的回复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前述处罚决定下发后，发行人会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了整改。2017 年 11 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复函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公司接受处罚后配合态度较好，工程得到及时整改，处罚已经履行完毕，且未发现发行人新的市场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公司业务人员未合法合规办理检测手续及公司未披露事宜，发行人已对当事经办人员进行了教育，并制定《公文往来管理制度》《借款及报销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操作及验收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确保往来公文、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等方面能够有效保证类似信息的及时反馈，同时加强对公司内部业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和原因，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由于信息披露具体规则不同，发行人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以及范围上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同时，发行人前次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2-2015 年 6 月，发审委审核时更新为 2014-2017 年 6 月。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7-2020 年 6 月，本问询函回复时更新为 2018-2020 年度，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限仅存在 2017 年上半年重合，两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均发生较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更新稿以及本次申报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两次申报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增强针对性，对相关表述进行完善
2	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申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顶固集创、江山欧派、欧派家居、梦天家居、王力安防	前次申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为嘉寓股份、瑞明节能、海螺型材、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家居、金牌橱柜、志邦股份、江山欧派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产品特性、客户结构等选取更具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4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将应京芬补充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披露了发行人当时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5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变动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时最新的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三年变动等	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6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GRANDWAY

序号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障情况			
7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披露了最新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目前最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当时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了梳理，便于投资者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8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申报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 亿元；本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前次申报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6 亿元；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了募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书平持有发行人 73.90%的股份，应京芬持有发行人 9.46%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3.35%股份；公司董事长边书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边可仁系父子关系。

（2）2016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边书平及其控制的骏鹰投资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立案调查，行贿对象为李耀新（曾任上海市经信委主任），行贿金额为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作出“沪杨浦公诉刑不诉[2018]14 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骏鹰投资、边书平不起诉。

（3）2018 年 1 月 4 日，边可仁酒后驾驶，经检验，边可仁构成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而被取保候审。2020 年 2 月 1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0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边可仁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

（1）结合边可仁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补充披露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GRANDWAY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补充披露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单位行贿罪的具体内容,《不起诉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依据;

(3) 补充披露边可仁被判危险驾驶罪是否对其任职资格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监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补充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边可仁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补充披露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 发行人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适用意见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



GRANDWAY

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以及“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边书平、应京芬及边可仁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等资料，边可仁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之子，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边可仁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的理由如下：

1. 边可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证券期货适用意见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控制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边书平、应京芬及边可仁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边可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通过代持股等情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情形。

2. 边可仁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边可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形，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一般事项均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边可仁在董事会表决时仅有一票表决权，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支配性影响。

3. 边可仁不能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人，非独立董事4名，根据发行人有关选举董事的“三会”会议文件，该4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边可仁未单独提名董事；同

时，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在表决董事提名议案时，边可仁仅有一票表决权。因此，边可仁对现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均不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边可仁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具有上述职权，但其在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仅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边可仁不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4. 边可仁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可仁、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安排委托边可仁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机构规范运作，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自主地履行职务，边可仁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形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边可仁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不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意见1号》中有关实际控制权的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的规定；

2.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边可仁一直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未持股的情形非报告期内突击形成，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调整股权结构的情形；

3. 边可仁被判处犯危险驾驶罪，不属于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GRANDWAY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边可仁醉驾案的《刑事判决书》，边可仁于2020年2月因醉驾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判决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本所律师认为，边可仁醉驾案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边可仁醉驾案被人民法院判处犯危险驾驶罪，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边可仁被判犯危险驾驶罪，也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边可仁醉驾案虽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但其醉酒驾驶后未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其被查处时血液酒精含量为132.36毫克/100毫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而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人民法院也认为“边可仁能如实供述罪刑，当庭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依法从轻处罚”。因此，边可仁被判犯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边可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意见1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补充披露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单位行贿罪的具体内容，《不起诉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依据

（一）补充披露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单位行贿罪的具体内容，《不起诉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具体依据

1. 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单位行贿罪以及《不起诉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的“沪杨检公诉刑不诉[2018]14号”《不起诉决定书》，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单位行贿罪及《不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李耀新（已判刑）担任上海市经信委主任。2014年，李耀新在市经信委负责主抓“城市智慧照明系统”项目并计划组建实体公司即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导公司”）。

2013年年底，李耀新与被不起诉人边书平商议，由李耀新为边书平的公司投资入股创导公司提供帮助，边书平为谋取投资创导公司后的利益，决定由骏鹰公司投资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0万元入股，同时边书平同意以“借款”为名支付100万元给上海智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足公司”），用于李耀新以该公司的名义投资入股创导公司。此外李耀新承诺为边书平实际经营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公司”）在上海周边地区获取工业用



GRANDWAY

地提供帮助。

2014 年 3 月，边书平从骏鹰公司出账 100 万元并以“借款”名义打入智足公司账户。2014 年 8 月，创导公司成立，骏鹰公司出资 200 万元，智足公司出资 100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骏鹰公司将其在创导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收回投资款 148 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单位骏鹰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 100 万元，被不起诉人边书平作为骏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代表公司实施了行贿行为，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从本案事实和情节看，被不起诉单位骏鹰公司、被不起诉人边书平主观恶性较小，实际上未获取到不正当利益。被不起诉单位骏鹰公司、被不起诉人边书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系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好，其交代犯罪事实对于侦破重大案件起一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可以免除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骏鹰公司、边书平不起诉。”

2. 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机关认为“……被不起诉单位骏鹰公司、被不起诉人边书平主观恶性较小，实际上未获取到不正当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的访谈笔录、骏鹰投资退出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被不起诉案涉及的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后直至骏鹰投资退出时持续亏损，骏鹰投资出资 200 万元，退出时实际收回 148 万余元，骏鹰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未在上海周边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骏鹰投资、发行人及边书平未从该公司的存续过程中获取过不正当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依据

1. 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根据《不起诉决定书》及上述规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认为骏鹰投资、边书平涉案行为情节轻微，依法可以免除刑罚，从而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起诉决定书》已经对边书平涉案行为的刑事责任进行了明确认定，已终结该案的刑事追诉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的访谈笔录，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时，未出具需要对边书平或骏鹰投资进行行政处罚、处分等检察意见，亦未将案件移送其他主管机关处理。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边书平未因上述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其他刑事责任。

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边书平及骏鹰投资行贿对象李耀新受贿案判决书，该案已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2 刑初 50 号”生效刑事判决，李耀新已于 2017 年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收受贿赂共计 1,322 万余元，已构成受贿罪，并被判处刑罚。

综上，边书平及骏鹰投资的行为已经检察机关侦查终结，检察机关已作出不起诉决定，边书平涉案行为的刑事追诉程序已终结；同时边书平涉案行为的对象李耀新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犯受贿罪并被判处刑罚，因此，有权机关对边书平涉案双方的刑事追诉程序均已终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不存在因该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GRANDWAY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刑事诉讼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边书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①边书平涉案行为已经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并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结合边书平案，边书平未被人民法院定罪处罚。因此，边书平未触犯《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边书平涉案行为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边书平也未因涉案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③根据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翔安大街派出所就边书平、应京芬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边书平、应京芬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



GRANDWAY

日，最近三年，边书平、应京芬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2) 边书平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边书平涉案行为由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并作出不起诉决定，未被人民法院以贿赂等罪名定罪处罚，因此，边书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未违反《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边书平填写的调查表、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翔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边书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边书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边可仁被判危险驾驶罪是否对其任职资格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监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边可仁被判危险驾驶罪对其任职资格不构成重大影响

边可仁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边可仁案的刑事判决书及边可仁履行刑事判决的相关文件、边可仁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边可仁的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边可仁被判处危险驾驶罪案未对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边可仁被判处犯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边可仁已履行完毕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刑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被判处犯危险驾驶罪外，



GRANDWAY

边可仁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3.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边可仁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边可仁被判危险驾驶罪案件对其任职资格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董监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边书平涉案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详情见本题回复“二/（二）/2”。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边可仁涉案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详情见本题回复“一/（二）/3”及本题回复“三/（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边书平、边可仁涉案的相关材料、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除边书平、边可仁存在上述案件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补充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12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边书平、边可仁涉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边书平、边可仁，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有效，理由如下：

（1）边书平涉案行为系其作为骏鹰投资法定代表人实施，边可仁涉案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上述行为均未导致发行人被有权机关列为调查对象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

（2）边书平、边可仁涉案行为未导致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仍有效，未导致发行人内部管理岗位和人员的缺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持续规范运作，各项内部控制和日常经营决策机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边书平、边可仁涉案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天健会计师已出具 3-126 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及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守法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守法合规意识，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三、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200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和森鹰有限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森鹰有限实施合并；合并后，

森鹰有限解散，公司作为存续公司依法承担森鹰有限的一切资产和债务。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20年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问询函》问题3）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01年4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的背景、原因，森鹰有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2）补充披露2007年边书平、应京芬、邱东等17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股份以1元/股转让至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011年上海森鹰、骏鹰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1.17元/股转让至边书平、应京芬、邱东、张同新等8名自然人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森鹰、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2015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五次定向发行增资的定价依据，上述五次增资时间较近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以15元/股入股的定价依据，低于2015年定向增发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的原因，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带来业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与发行人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5）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6）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 2001 年 4 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的背景、原因，森鹰有限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一）2001 年 4 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的背景、原因，森鹰有限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1. 2001 年 4 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访谈笔录，并查阅森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森鹰有限于 1998 年 9 月由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设立，设立时主要从事铝包木门窗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1999 年底，森鹰有限拟进行股权融资扩大生产，因各股东认为股份公司融资更为便利，决定另行设立股份公司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森鹰有限注销。

2. 森鹰有限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根据森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森鹰有限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窗的制造与销售、木工机械的研制与开发、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中空玻璃的制造与销售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5 日



GRANDWAY

森鹰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更名为“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森鹰有限设立后直至注销，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书平	300.00	60.00
2	周珮武	150.00	30.00
3	朱方群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批复的原因，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1. 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批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的情况如下：

1999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哈体改复[1999]31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

2001年7月3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哈体改复[2001]19号”《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2001年7月增资同时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及2001年7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时，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国务院于1984年10月5日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



GRANDWAY

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规定“除原已批准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四个城市实行计划单列之外，还可同意六十年代初期曾实行过计划单列的哈尔滨、广州、西安三个省会城市恢复计划单列，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因此，哈尔滨市作为当时的计划单列市，具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1994年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关于八个省会城市不再实行计划单列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由《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5]7号）决定，哈尔滨等八个省会城市不再实行计划单列，但对中央赋予原计划单列省会城市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原则上暂不改变。

1995年，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该方案，市体改委“代市政府审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及2001年7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时，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具有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合并事项的审批职能。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2001年吸收合并森鹰有限并增资时，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批复同意系履行法定的股份公司设立及吸收合并的批准程序。

2.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如本题回复“一/（二）/1”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吸收合并事项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系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与发行人企业所有制属性无关。

另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创始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系由边书平等6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GRANDWAY

司，各发起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形，发行人成立后一直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 2007 年边书平、应京芬、邱东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股份以 1 元/股转让至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011 年上海森鹰、骏鹰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1.17 元/股转让至边书平、应京芬、邱东、张同新等 8 名自然人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森鹰、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2007 年边书平、应京芬、邱东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股份以 1 元/股转让至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应京芬等股东的访谈笔录，2007 年，为筹划上市事宜，发行人主要股东决定在上海新设一家公司即上海森鹰实业，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将发行人调整为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过程为原主要股东先行设立上海森鹰实业，原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森鹰实业和骏鹰投资，从而实现原主要股东通过上海森鹰实业和骏鹰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发行人也由此成为上海森鹰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主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为股东调整持股方式，转让完成后原主要股东通过上海森鹰实业和骏鹰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转股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为 1 元每股，该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认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股作价合理。

（二）2011 年上海森鹰、骏鹰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1.17 元/股转让至边书平、应京芬、邱东、张同新等 8 名自然人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应京芬等股东的访谈笔录，自 2007 年股权结构调整后，各股东了解到，上海森鹰实业作为纯持股型公司，以其作为上市主体可能

存在政策性障碍。2011 年，公司决定调整上市方案，改为继续以发行人为主体筹划上市，再次进行股权转让，将上海森鹰实业及骏鹰投资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次转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对边书平、应京芬等股东的访谈笔录，本次转股主要目的为股东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转让完成后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动，转股价格参考 2010 年度净资产值确定为 1.17 元每股，该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认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股价格合理。

（三）上海森鹰实业、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森鹰实业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森鹰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文件，上海森鹰实业于 2007 年 6 月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上海森鹰实业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92946
住所	上海市汶水东路51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	姜雪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门窗的批发、零售，门窗的设计、安装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根据上海森鹰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森鹰实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6 月，上海森鹰实业设立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森鹰实业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755.00	58.50
2	周珮武	712.50	23.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应京芬	142.50	4.75
4	邱东	100.00	3.33
5	常伟	50.00	1.67
6	张同新	30.00	1.00
7	慕朝臣	20.00	0.67
8	邵长青	20.00	0.67
9	孙春海	20.00	0.67
10	刘勇	20.00	0.67
11	李珂	20.00	0.67
12	张伯春	20.00	0.67
13	顾艳华	10.00	0.33
14	上海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80.00	2.6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鹰窗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森鹰窗业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边书平出资比例为 85%，邱东出资比例为 15%。2008 年 8 月 5 日，上海森鹰窗业注销。自设立之日直至注销，上海森鹰窗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2009 年 6 月，上海森鹰实业将股份托管登记在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09 年 6 月 18 日，上海森鹰实业将股份托管登记在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登记托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2,657.50	88.58
2	应京芬	142.50	4.75
3	邱东	100.00	3.33
4	张同新	30.00	1.00
5	邵长青	20.00	0.67
6	孙春海	20.00	0.67
7	李珂	20.00	0.67
8	顾艳华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托管前，周珮武、常伟、慕朝臣、刘勇、张伯春、上海森鹰窗业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森鹰实业全部股份转让给边书平。



GRANDWAY

（3）2015 年 11 月，上海森鹰实业注销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森鹰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销上海森鹰实业等事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森鹰实业注销。

2015 年 11 月注销时，上海森鹰实业为边书平、应京芬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骏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4966422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杰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 237 号 3 栋 402 室
经营范围	对汽车销售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对汽车零配件销售业的投资及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可欣	3,760.00	94.00
2	孙杰	240.00	6.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骏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骏鹰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书平	1,300.00	65.00
2	应京芬	250.00	12.50
3	周珮武	200.00	10.00
4	苏秀东	100.00	5.00
5	邱东	50.00	2.50
6	林玉山	50.00	2.50
7	王五松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骏鹰投资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	2003 年 6 月	应京芬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边金平、王守志、赵国华、张同新，并由全体新老股东增资 2,000 万元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周珮武出资 400 万元，占比 10%；应京芬出资 280 万元，占比 7%；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边金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2%；王守志出资 80 万元，占比 2%；赵国华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2	2003 年 9 月	赵国华将其持有的全部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云振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周珮武出资 400 万元，占比 10%；应京芬出资 280 万元，占比 7%；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边金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2%；王守志出资 80 万元，占比 2%；赵云振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3	2004 年 4 月	王五松将其持有的全部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京芬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周珮武出资 400 万元，占比 10%；应京芬出资 380 万元，占比 9.5%；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边金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2%；王守志出资 80 万元，占比 2%；赵云振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4	2004 年 12 月	应京芬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五松，王守志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俊刚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周珮武出资 400 万元，占比 10%；应京芬出资 280 万元，占比 7%；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边金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2%；王俊刚出资 80 万元，占比 2%；赵云振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5	2008 年 4 月	周珮武将其持有的全部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京芬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应京芬出资 680 万元，占比 17%；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边金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2%；王俊刚出资 80 万元，占比 2%；赵云振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6	2009 年 6 月	王俊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80 万元转让给应京芬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应京芬出资 760 万元，占比 19%；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边金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2%；赵云振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7	2010 年 1 月	边金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80 万元转让给应京芬	边书平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5%；应京芬出资 840 万元，占比 21%；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赵云振出资 40 万元，占比 1%；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8	2010 年 8 月	赵云振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边书平	边书平出资 2,640 万元，占比 66%；应京芬出资 840 万元，占比 21%；苏秀东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邱东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林玉山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王五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张同新出资 20 万元，占比 0.5%
9	2020 年 6 月	林玉山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杰，边书平持有的 140 万出资额给孙杰，张同新、王五松、邱东、苏秀东、边书平、应京芬将其持有的剩余出资全部转让给边可欣	边可欣出资 3,760 万元，占比 94%；孙杰出资 240 万元，占比为 6%



根据骏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边书平、应京芬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骏鹰投资现为边书平、应京芬之女边可欣持股 94% 的企业。报告期内，骏鹰投资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合计持股 87%，应京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补充披露 2015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五次定向发行增资的定价依据，上述五次增资时间较近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美凯

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以 15 元/股入股的定价依据，低于 2015 年定向增发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15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五次定向发行增资的定价依据，上述五次增资时间较近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至 9 月进行了五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发股份 (万股)	增资对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 年 2 月	100.00	方志明	10 元每股	参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5 年 6 月	300.00	金鑫、李凤英、孙广成	12 元每股	参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3	2015 年 7 月	300.00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人、张昕	15 元每股	
4	2015 年 8 月	80.00	曹铠然、孙广成、于大勇	16 元每股	
5	2015 年 9 月	30.00	王凤娟	18 元每股	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增资对象的访谈笔录，2014 年底，发行人启动前次 IPO 申报工作，为扩大公司股本，发行人进行了上述五次增资，增资对象均为外部股东。除 2015 年 2 月进行的增资价格系主要参考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外，其余四次均主要参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上述五次增资的价格亦同时结合了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综合协商确定。历次增资价格差异主要系各增资对象入股时点所致，越临近前次 IPO 申报时点，增资双方对发行人上市的预期越强，增资价格相对越高，该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的五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二）2018 年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以 15 元/股入股的定价依据，低于 2015 年定向增发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入股的协议及相关资金支付流水，本所律师对三个机构股东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
1	美凯龙商场	149.00	15 元每股
2	居然投资	150.00	
3	梅州欧派	15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对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三个机构股东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2018 年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入股系在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后进行，各机构股东基于各自的产业投资策略，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入股，增资定价综合参考发行人 2015 年增资的价格、预估的 2018 年的净利润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5 元每股。该价格低于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和 9 月两次增资的价格，出现该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入股是在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被否的情况下进行，双方对发行人短期内重新上市的预期相对较低；同时，2015 年 8 月和 9 月两次增资临近前次 IPO 申报时点，定价相对较高，该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认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和 9 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的原因，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带来业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三名机构股东基于各自产业投资的考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过尽调和相应决策，决定入股发行人。



GRANDWAY

（二）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各股东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美凯龙商场	居然投资	梅州欧派
股权转让条款	美凯龙商场拟以人民币 2,235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广城、张昕、周人合计持有的森鹰窗业 149 万股股份	居然投资以 2,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应京芬持有的森鹰窗业 150 万股股份	梅州欧派以 2,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应京芬持有的森鹰窗业 150 万股股份
第一条	优先认购权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人进行股权或可转债融资，应提前 60 天正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届时实际股权比例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如投资人经目标公司正式通知后十（1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该等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方可向其他人融资。投资人正式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应和其他投资人一起在甲方及各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投资，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但非因投资人的原因致使无法在前述期限完成该等购买或转让的除外。 正式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	优先认购权 （与美凯龙商场“第一条 优先认购权”主要内容一致）	反稀释 （与美凯龙商场“第三条 反稀释”主要内容一致）
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投资人优先于甲方获得优先清算权，即目标公司的清算组在依照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并且所有合法债务偿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如有）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在股东中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甲方，从目标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优先获得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 8% 的年单利计算的本金与利息总额以及目标公司所有已批准或宣布但尚未分配至投资人的全部分红（“投资人优先清算额”）；（2）在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得以足额支付后，目标公司剩余资产，应按照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分配。如投资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足额获得投资人优先清算额的，甲方应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反稀释 （与美凯龙商场“第三条 反稀释”主要内容一致）	股权回购承诺 （与美凯龙商场“第四条 股权回购承诺”主要内容一致）



GRANDWAY

条款	美凯龙商场	居然投资	梅州欧派
第三条	反稀释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果目标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或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则该交易价格不得低于 15 元 / 股，否则称为投资人估值保障利益受损。如果发生使得投资人的估值保障利益受损的交易，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甲方应于收到投资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估值保障利益受损的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或以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人所参与的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 新估值） / 投资人所参与的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 投资人在其所参与的本次投资中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股权补偿比例 = （投资人在其所参与的本次投资中的股权转让价款 / 新估值） - 投资人届时所持股权比例 投资人有权选择补偿方式。 如果目标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融资或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目标公司融资前估值高于投资人投资时的投后估值，则投资人享有不低于再融资完成后新投资人将享有的权利（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甲方及目标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承诺与保障。对于本协议中的保障条款和再融资完成时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承诺和保障条款，各投资人可以自行选择适用。	股权回购承诺 （与美凯龙商场“第四条 股权回购承诺”主要内容一致）	交易税费 投资人与应京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投资中应京芬的个人所得税由应京芬个人承担。交易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经手费、交易佣金等）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权回购承诺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 （1）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或投资人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免疑义，本协议所指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甲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	公司治理 （与美凯龙商场“第六条 公司治理”主要内容一致）	公司治理 （与美凯龙商场“第六条 公司治理”主要内容一致）

条款	美凯龙商场	居然投资	梅州欧派
	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工作；或者发生实质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不利事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消除的；和/或原股东实质性违反或未实现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一承诺及/或义务，且在本协议约定的或投资者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整改的； （2）目标公司不能在自 2018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由于目标公司或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而误导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4）目标公司或甲方因重大违法行为，造成目标公司损失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 或甲方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5）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因本次投资完成前的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6）目标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7）公司改变了目前的主营业务（门窗）； （8）甲方丧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9）甲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挪用公司资金、变卖公司资产、设立公司进行销售体外循环，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损害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投资人付清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投资人的股权回购价格=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 8% 的年单利计算的本金与利息总额—投资人已经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累计金额。其中，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付清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第五条	超额税费补偿 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与孙广成、张昕、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即“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及《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	知情权 （与美凯龙商场“第七条 知情权”主要内容一致）	知情权 （与美凯龙商场“第七条 知情权”主要内容一致）

条款	美凯龙商场	居然投资	梅州欧派
	[1998]61号)规定处理本次投资的税收事宜。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涉及税收政策变化的,投资人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部分向转让方孙广成、张昕、周人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并根据届时情况需要及时支付前述个人所得税补偿款。甲方同意就本次投资中投资人补偿的个人所得税总金额超过19万元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并在投资人实际支付个人所得税补偿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人足额支付超过19万元补偿款的差额。如孙广成、张昕、周人或目标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对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等),甲方同意向投资人进行赔偿。		
第六条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应当在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书面通知投资方,充分听取投资人的意见,投资人书面同意后甲方方可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1) 公司改变主营业务(门窗); (2) 甲方转让股份或公司增资导致甲方丧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七条	知情权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提供给投资人: (1) 每一个月度、季度、半年结束后30日内,送交未经审计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完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对应科目余额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公司年度预算中相应季度的预算和该季度实际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报告;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天内,送交该年度未经审计的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4)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送交下一年度运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预测的财务报表。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第八条	最优惠待遇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公司出现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权利和/或权利行使方式超于或优于	-	-

条款	美凯龙商场	居然投资	梅州欧派
	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人的权利，本次投资的投资人自动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

注：上表中甲方为边书平、应京芬，乙方、投资人为入股方，目标公司为发行人。

（三）红星美凯龙、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时不存在为发行人带来业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对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三名机构股东入股时除存在上述有关反稀释、优先清算、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为发行人带来业务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经办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的走访笔录，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公示信息等资料，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转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历史及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含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及其涉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2001年7月	吸收合并森鹰有限，第一次增资至3,000万元及第一次股份转让，孔宇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	成本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GRANDWAY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份转让给应京芬后退出，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2	2004年8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朱方群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边书平，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成本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3	2005年4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边书平、周珮武等共20人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股	成本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4	2006年11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孙艳芳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边书平、林义胜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周珮武，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股	成本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5	2007年8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全体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森鹰实业、黑龙江骏鹰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成本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6	2011年10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由上海森鹰实业、骏鹰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各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1.17元	溢价为0.17元每股，骏鹰投资存在未弥补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森鹰实业已注销，无法提供纳税凭证
7	2012年6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250万元，由原股东及员工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4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8	2012年7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25万元，由边书平认购，增资价格为4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9	2012年8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由原股东及员工认购，增资价格为4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10	2013年8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300万元，由原股东认购，增资价格为5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11	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	发行人股份在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该期间内发生8次转让，除顾艳华转让给顾秉胜为1元每股外，其他人转股价格均为4元每股，顾艳华与顾秉胜系兄妹关系，其他人员入股价格均为4元每股，与本次转股价格一致	不涉及纳税义务
12	2015年2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400万元，增资对象为方志明，增资价格为10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13	2015年6月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700万元，增资对象为金鑫、李凤英和孙广成，增资价格为12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14	2015年7月	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发行对象包括周人、张昕、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15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15	2015年8月	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080万元，增资对象包括曹铠然、孙广成和于大勇，增资价格为16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16	2015年9月	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110万元，增资对象为王凤娟，增资价格为18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GRANDWAY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7	2020 年 2 月	监事韩静转股给应京芬退出，转让价格为 4 元每股	不涉及纳税义务

如上表所述，除 2011 年 10 月进行的第六次股份转让涉及纳税义务外，其他股东股权变动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根据骏鹰投资提供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因骏鹰投资转股当年存在未弥补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森鹰实业未能提供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文件。

根据上海森鹰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2011 年 7 月股权调整后，上海森鹰实业设立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实际上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最终在 2015 年 11 月注销，因相关原始资料缺失，无法提供上海森鹰实业当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文件。根据上海森鹰实业注销时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认为上海森鹰实业“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海森鹰实业未能提供 2011 年 7 月转股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文件，但鉴于上海森鹰实业已注销，主体资格已消失，税务部门已出具“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的确认意见，本次转股也不涉及发行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及股东未因股权变动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海森鹰实业未能提供本次转股纳税申报义务的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上的股份转让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违规交易和运作而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含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中，除上海森鹰实业无法提供履行纳税申报文件外，其他股东股权变动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及股东也未因股权变动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就上海森鹰实业无法提供纳税申报文件事宜，鉴于上海森鹰实业已注销，主

体资格已消失，注销时税务部门已出具“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的确认意见，本次转让也不涉及发行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因此，上海森鹰实业未能提供本次纳税申报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上的股份转让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新三板违规交易和运作而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二）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由于信息披露具体规则不同，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其中，非财务部分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专业释义	释义	根据行业情况以及发行人最新情调整释义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无	根据最新情况及发行方案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无	根据最新情况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业务单一的风险、市场不规范的风险、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对已消除的风险进行删除，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存在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新三板挂牌情况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将应京芬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前十名股东、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公司任职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无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变动情况、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变动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一、董事、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	董事、监事、高级管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管理人员及和核心技术人员成员变化	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披露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需履行的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员工构成、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员工结构、核心业务人员	根据创业板要求增加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分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应用及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	根据最新行业法律法规更新披露，本次申报时，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调整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质制品制造（C203）”之“木门窗制造（C203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收入构成、前五名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名客户	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更正了缺漏，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名供应商	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更正了缺漏，并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统计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	无	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权	况		新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创新机制、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投入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	无	根据报告期内情况更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创业板要求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无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九、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及履行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规范和减少	无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意见	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概况	无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无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无	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无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关系安排；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滚存利润分配和决策程序；投票机制建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挂牌时股票限售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关于股东。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62 名自然人股东。（《问询函》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选取员工入股的标准，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



GRANDWAY

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员工入股及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4）

回复：

一、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选取员工入股的标准，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边书平	230105196306*****	5,254.00	73.90	董事长
2	应京芬	230103196407*****	672.30	9.46	人力资源与品牌顾问
3	林玉山	430104196512*****	108.70	1.53	未在公司任职
4	方志明	360102196406*****	100.00	1.41	未在公司任职
5	邱东	230103196307*****	81.00	1.14	曾任发行人销售副总，于 2010 年 5 月离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6	孙春海	2301051964053*****	60.00	0.84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7	王勇	230104197201*****	55.00	0.77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8	邵长青	210112196603*****	53.00	0.75	项目中心工程管理
9	顾秉胜	210105195801*****	49.00	0.69	项目中心质量售后主管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0	李珂	230105196509*****	30.00	0.42	监事、研发中心幕阳总工程师
11	付丽梅	152126197904*****	22.50	0.32	董事、财务总监
12	赵国才	231084197901*****	20.00	0.28	董事、副总经理
13	王五松	230103195412*****	15.00	0.21	未在公司任职
14	张丹	232700198205*****	15.00	0.21	职工监事、文行部经理
15	那洪繁	230106197903*****	15.00	0.21	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
16	王艳波	230823197405*****	10.00	0.14	总裁办员工
17	边金平	231002195805*****	10.00	0.14	未在公司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系兄弟关系
18	李丹宁	231002198205*****	6.00	0.08	项目中心员工
19	杨军	230104196405*****	5.00	0.07	未在公司任职
20	王云峰	230107196811*****	5.00	0.07	未在公司任职
21	王成东	232131198207*****	5.00	0.07	文行部员工
22	王颖	230103197311*****	4.00	0.06	财务中心员工
23	张春玲	230522198107*****	4.00	0.06	项目中心员工
24	王艳梅	230103197408*****	4.00	0.06	项目中心员工
25	徐彩霞	370785198209*****	4.00	0.06	研发中心员工
26	卢莹	211381197906*****	4.00	0.06	制造中心经理
27	张兆斌	230122197104*****	3.00	0.04	财务中心员工
28	李丽	2113811981102*****	3.00	0.04	项目中心销售部员工
29	罗有	230104197307*****	3.00	0.04	研发中心员工
30	刘涛	230102197703*****	2.00	0.03	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
31	王子婷	230105197804*****	2.00	0.03	管理中心文行部员工
32	王慧	231023197702*****	2.00	0.03	零售中心营销部员工
33	张翠萍	370321197701*****	2.00	0.03	曾任发行人会计，已于2015年12月离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34	武金鹏	230522198110*****	2.00	0.03	证券部员工
35	朱松平	339005196912*****	2.00	0.03	项目中心工程部员工
36	伏淑霞	232103198204*****	2.00	0.03	零售中心营销员工
37	赵丽丽	232325198211*****	2.00	0.03	项目中心订单部员工
38	宫双	232324197501*****	1.00	0.01	制造中心经理
39	杨兆辉	231084198202*****	1.00	0.01	零售中心员工
40	邢德福	230422198203*****	1.00	0.01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41	马宏佳	230522198206*****	1.00	0.01	研发中心员工
42	张明辉	230204198506*****	1.00	0.01	制造中心经理



GRANDWAY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43	李红	232101198401*****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服务部员工
44	刘春霞	231182198602*****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服务部员工
45	霍庆福	230521198604*****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服务部员工
46	卢秀瑞	232101197902*****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服务部员工
47	邢洪丽	230102197903*****	1.00	0.01	管理中心 IT 部员工
48	钟福年	23210119701*****	1.00	0.01	制造中心员工
49	高丽娜	232303197509*****	1.00	0.01	制造中心员工
50	李春丽	230206197502*****	1.00	0.01	制造中心员工
51	岳凤娜	230102198210*****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支持部员工
52	王春影	211225197603*****	1.00	0.01	管理中心 IT 部员工
53	徐森	230102198206*****	1.00	0.01	项目中心工程部员工
54	周东	232700197807*****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服务部员工
55	刘立慧	232303198801*****	1.00	0.01	管理中心文行部员工
56	李丽锐	230104198203*****	1.00	0.01	零售中心营销服务部员工
57	张海军	232325198105*****	1.00	0.01	制造中心员工
58	谭光华	230121197006*****	1.00	0.01	管理中心文行部员工
59	孙秀军	132629197108*****	1.00	0.01	制造中心员工
60	丁振福	230103198109*****	1.00	0.01	零售中心员工
61	梁伟	230107196012*****	1.00	0.01	未在公司任职
62	金鑫龙	230102198808*****	0.50	0.01	未在公司任职

如上表所示，自然人股东中林玉山、方志明、邱东、王五松、边金平、杨军、王云峰、张翠萍、梁伟、金鑫龙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 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选取员工入股的标准，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对员工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现有员工股东的入股及

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入股及增资情况
1	边书平	1999 年 12 月，发起设立发行人入股 570 万股； 2001 年 7 月，增资 1,050 万股； 2004 年 8 月，受让朱方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1.5 万股； 2006 年 11 月，受让孙艳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25 万股； 2011 年 10 月，分别受让骏鹰投资、上海森鹰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0 万股、2617.5 万股； 2012 年 6 月，增资 842 万股； 2012 年 7 月，增资 875 万股； 2012 年 8 月，增资 856.5 万股
2	应京芬	2001 年 7 月，受让孔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同时增资 300.95 万股； 2011 年 10 月，受让上海森鹰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2.5 万股； 2012 年 6 月，增资 7.5 万股； 2013 年 8 月，增资 72 万股；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共计受让 432.45 万股； 2020 年 2 月，受让韩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85 万股
3	孙春海	2005 年 4 月，分别受让吴江全、孙义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万股、5 万股； 2011 年 10 月，受让上海森鹰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 万股； 2012 年 6 月，增资 40 万股
4	王勇	2012 年 6 月，增资 50 万股； 2013 年 8 月，增资 5 万股
5	邵长青	2001 年 7 月，增资 1 万股； 2005 年 5 月，分别受让周珮武、孙艳芳、刘振昌、李白山、张晓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4 万股、0.75 万股、1.5 万股、13.05 万股、0.3 万股； 2011 年 10 月，受让上海森鹰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 万股； 2012 年 6 月，增资 20 万股； 2012 年 8 月，增资 10 万股； 2013 年 8 月，增资 3 万股
6	顾秉胜	2012 年 6 月，增资 13 万股； 2012 年 11 月，受让顾艳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 2013 年 8 月，增资 5 万股；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净购入 21 万股
7	李珂	2005 年 4 月，分别受让杨晓、梁泽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万股、1 万股； 2011 年 10 月，受让上海森鹰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 万股； 2012 年 6 月，增资 10 万股
8	付丽梅	2012 年 6 月，增资 25 万股； 2013 年 8 月，增资 5 万股

9	赵国才	2012年6月, 增资5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5万股
10	张丹	2012年6月, 增资7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5万股;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净购入3万股
11	那洪繁	2012年6月, 增资5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0万股
12	王艳波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净购入10万股
13	李丹宁	2013年8月, 增资6万股
14	王成东	2013年8月, 增资4万股;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净购入1万股
15	王颖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3万股
16	张春玲	2013年8月, 增资4万股
17	王艳梅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3万股
18	徐彩霞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3万股
19	卢莹	2012年6月, 增资2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2万股
20	张兆斌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2万股
21	李丽	2013年8月, 增资3万股;
22	罗有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2万股
23	刘涛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2万股
24	王子婷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万股
25	王慧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万股
26	武金鹏	2013年8月, 增资2万股
27	朱松平	2012年6月, 增资1.5万股; 2012年8月, 增资1.5万股; 2013年4月, 受让李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1万股
28	伏淑霞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万股
29	赵丽丽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2013年8月, 增资1万股
30	宫双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31	杨兆辉	2012年6月, 增资1万股
32	邢德福	2013年8月, 增资1万股



GRANDWAY

33	马宏佳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34	张明辉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35	李红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36	刘春霞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37	霍庆福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38	卢秀瑞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39	邢洪丽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40	钟福年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41	高丽娜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42	李春丽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43	岳凤娜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44	王春影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45	徐森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46	周东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47	刘立慧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48	李丽锐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49	张海军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50	谭光华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51	孙秀军	2012 年 6 月, 增资 1 万股
52	丁振福	2013 年 8 月, 增资 1 万股

2. 选取员工入股的标准, 不存在股份锁定期, 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增资股东的访谈笔录, 发行人选取员工入股时综合考虑公司当年度的业绩, 员工岗位、入职年限和对公司的贡献, 以及员工的入股意愿和支付能力等因素, 发行人对员工入股不设锁定期, 也未对员工股东的退出设置限制条款, 未建立具体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二、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 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GRANDWAY

(一)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 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员工股东入股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形式出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具体包括：家庭积蓄、工资收入、投资收益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员工入股资金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出资完毕。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或见证文件、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员工入股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入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各员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股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入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各员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员工入股及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入股主要集中在 2012 年 6 月、7 月、8 月及 2013 年 8 月进行的四次增资，该四次增资及其作价依据、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作价依据	
					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参考市盈率（倍）
1	2012年6月	1,250.00	5,000.00	4.00	1.83	10.62
2	2012年7月	875.00	3,500.00	4.00	1.83	
3	2012年8月	875.00	3,500.00	4.00	1.83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作价依据	
					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参考市盈率（倍）
4	2013年8月	300.00	1,500.00	5.00	3.40	10.81

注：市盈率=增资价格*增资后注册资本/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上述四次员工入股时，增资价格主要参考上一年末净资产值、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确定，根据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上述四次员工入股作价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上述四次员工入股价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本题回复“一/（一）”部分所述的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应京芬与边书平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边可仁系边书平与应京芬之子；边金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系兄弟关系；邱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上海森鹰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上海哈达鹰建材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玉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名册，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文件、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对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以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名册，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入股时签署的《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根据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入股的《股东协议》，该三个机构股东入股时与边书平、应京芬存在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问题三/四/（二）”的回复，有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1月、12月，边书平、应京芬分别与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签署后相关对赌条款未被实际执行，并协商一致解除有关特殊条款、利益安排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解除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的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的访谈笔录，以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各方确认解除对赌条款事宜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已完整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五、关于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木材型加工技术、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技术、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和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7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



GRANDWAY

设计专利 4 项。

(2) 公司借助铝材的防水、防腐性能，木材的保温、美观及个性化属性，多层中空玻璃的隔热性能，结合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外观设计，确保每一扇窗户的内木、外铝、玻璃均精确衔接，从而生产出高品质的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各项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研发及升级技术难度较低而难以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竞品替代、淘汰的风险；研发投入是否主要集中于对原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

(2) 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以及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被动窗与标准窗在技术、工艺、材料、性能等方面的区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差异；

(3)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排名，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产品的开发情况以及已有产品更新迭代情况，未来是否有拓展产业链、丰富产品线的计划，如是，披露相关计划的内容和可行性；

(5)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专利、研发、品牌、市场、销售渠道、人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5）

回复：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各项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研发及升级技术难度较低而难以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竞品替代、淘汰的风险；研发投入是否主要集

中于对原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五）研发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的长期积累综合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当前不存在研发及升级技术难度较低而难以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且该等核心技术已在产品中得到了充分运用；发行人研发体系较为完善，当前被国际、国内市场竞品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中，现有工艺改进的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28.78%、31.21%、39.56%，新产品研发投入中占比相对较高。

二、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以及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被动窗与标准窗在技术、工艺、材料、性能等方面的区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差异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以及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被动窗与标准窗在技术、工艺、材料、性能等方面的区别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GRANDWAY

产品的差异情况。

三、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排名，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排名，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产品的开发情况以及已有产品更新迭代情况，未来是否有拓展产业链、丰富产品线的计划，如是，披露相关计划的内容和可行性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五）研发费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新产品的开发情况、已有产品更新迭代情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研发计划内容及其可行性。

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专利、研发、品牌、市场、销售渠道、人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七）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及竞争优势劣势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

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关于资质及安全生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系列产品，同时列示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已列示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2）相关经营资质、认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纠纷等情况，与客户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5）客户的认证及考核制度、流程，客户对其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指标和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6）

回复：



GRANDWAY

一、已列示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一）已列示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

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以及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备的资质和认证：

序号	经营资质或认证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2301960042	2001年8月20日至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双城森鹰	23019602K1	2014年11月10日至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290241	2016年4月29日至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双城森鹰	01290242	2016年4月29日至长期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黑)JZ安许证字(2008)003189	2016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03月18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行人	D223046475	2016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8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2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双城森鹰	JY32301130023891	2018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8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发行人	91230100718443556Q001W	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9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发行人双城分公司	91230100718443556Q002W	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10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双城森鹰	912301130636526205001X	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玻璃公称厚度D≤6mm建筑钢化玻璃)	发行人	2006051302003617	2015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
				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玻璃总公称厚度D≥10.76mm中间层)	发行人	2014051302016383	2014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3日
				2019年3月6日至

序号	经营资质或认证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2024 年 3 月 5 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0.76\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发行人	2014051302016384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硫胶密封刚性暖边间隔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发行人	2009051302030623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发行人	2009051302008015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注：上表中未能覆盖报告期的证书中，第7项《食品经营许可证》系2018年双城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时取得；第8、9、10项《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通告》(2020年4月1日发布)的要求办理；第14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硫胶密封刚性暖边间隔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系2019年发行人开始生产相关产品时获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经比照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认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能够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应资质证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未因此导致行政处罚。根据 3-125《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相关经营资质、认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生产经营环节所需的经营资质、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办理续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以及现持有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在原有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均得以顺利续期。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纠纷等情况，与客户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访谈笔录，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管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消费者投诉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笔录，报告期内，除存在以下



GRANDWAY

涉及产品质量的投诉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消费者投诉并因此导致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序号	时间	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解决情况
1	2019 年 4 月	窗户返霜渗水	8.80	已由双方协商处理完毕
2	2020 年 4 月	森鹰铝包木窗体质量问题	4.38	已由经销商与投诉人协商解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大宗业务模式和经销商模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与部分大宗业务客户及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两大类客户的业务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的权利与义务划分情况一般进行如下约定：

业务模式	有关产品质量权益利益的约定
大宗业务模式	发行人负责保修期内产品质量缺陷的无偿修补，如系大宗客户造成的损坏或保修期外的质量缺陷由发行人有偿维修。
经销商模式	产品保修期内如系终端客户造成的损坏，由经销商收取终端客户相关费用有偿维修；如非因终端客户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经销商负责无偿修补（如经销商未能有效处理，发行人将先行处理并先行赔付），经销商无偿修补后，如确认产品质量问题是因经销商量尺、设计、信息输入、安装或售后服务质量等所导致，则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否则由发行人承担产品材料费用。产品保修期外的质量问题由经销商收取终端客户相关费用有偿维修。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1,111.26	125.48	116.02
产量（万平方米）	42.91	45.00	39.67
营业收入（万元）	83,653.46	72,836.80	61,111.49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	0.17	0.19



GRANDWAY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2018、2019 年度环保投入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复杂的处理工艺，有关环保设备一次投入后，后续仅涉及日常费用投入；2020 年度环保投入较高，主要

为购置新厂区配套环保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金额与产量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顶固集创	-	-	-	-	-	-
江山欧派	-	-	-	-	-	-
欧派家居	-	-	-	-	-	-
梦天家居	-	-	853.19	0.63%	345.03	0.26%
王力安防	-	-	41.54	0.02%	136.60	0.08%
发行人	1,111.26	1.33%	125.48	0.17%	116.02	0.19%

注：表格中“-”指该公司未披露相应数据。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满足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所需，与产量及排污量相匹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产量相匹配，满足处理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所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五、客户的认证及考核制度、流程，客户对其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指标和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群体不同，大宗业务销售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终端客户主要为具有个性化定制需求的消费者。不同客户群体对公司产品考核维度、标准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大宗业务客户

大宗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大宗业务客户通常根据所在地建筑节能标准，重点考核产品的传热系数是否符合当地建筑节能要求，也将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等指标纳入产品考核范围。



GRANDWAY

发行人的标准窗、被动窗产品在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等指标上均已达到国内较高标准，通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考核要求。在传热系数方面，公司标准窗产品（传热系数 U_w 值 $\leq 1.4\text{W/m}^2\cdot\text{K}$ ）适合绝大多数住宅，被动窗产品（传热系数 U_w 值 $\leq 0.8\text{W/m}^2\cdot\text{K}$ ）可以满足被动式建筑性能要求。

2. 经销商终端客户

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取市场营销的方式获取终端客户。公司节能铝包木窗较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相比，单位售价较高，该特点决定了终端客户通常需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该类客户在选取公司产品时，通常更注重个性化需求以及产品综合性能，对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除了具有间隔、采光、保温、隔热及隔音等功能，因选型、选材、选色、选五金等定制化特征突出，还具备家居装饰的属性，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及综合性能要求。

七、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

（1）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骏鹰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资金占用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与骏鹰投资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利息的计算过程；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骏鹰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

（3）补充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构成



GRANDWAY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骏鹰投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等情形。（《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补充披露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鹰建筑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骏鹰建筑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时骏鹰建筑工程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000100019260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玉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按资质核定项目经营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9 日
存续期间	2004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骏鹰建筑工程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骏鹰建筑工程原法定代表人林玉山，骏鹰建筑工程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4 年 9 月，骏鹰建筑工程设立

2004 年 8 月 31 日，全体股东边书平、周珮武、赵云振、哈尔滨亚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骏鹰建筑工程。

2004 年 9 月 9 日，黑龙江省工商局核准骏鹰建筑工程的设立登记。

经查验，骏鹰建筑工程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边书平	150.00	15.00
2	周珮武	200.00	20.00
3	赵云振	50.00	5.00
4	哈尔滨亚泰空调工程 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0年6月，骏鹰建筑工程注销

2020年6月19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出具“（南岗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年第71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骏鹰建筑工程注销登记。

（三）骏鹰建筑工程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注销文件等并访谈骏鹰建筑工程原法定代表人林玉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骏鹰建筑工程原拟从事建筑工程安装业务，该司因未按时年检于2010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6月注销，设立后直至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骏鹰建筑工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与骏鹰投资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利息的计算过程；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骏鹰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



GRANDWAY

（一）发行人与骏鹰投资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利息的计算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的访谈笔录，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发放及收回凭证，骏鹰投资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明细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查验，2019年5月，因

部分员工股东离职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拟由骏鹰投资受让该等离职员工股份，因骏鹰投资流动资金不足，由发行人向骏鹰投资提供借款用于收购股份。2019年11月，骏鹰投资将相应股份出售后归还完毕上述借款并按借款协议约定支付了利息。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上述资金拆借需经董事会审议，但实际未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骏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双方以每一笔借款具体借款日期和还款日期计算借款天数，按照4.35%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天数	利率	利息金额（元）
1	500.00	2019.5.17	2019.11.22	450.00	189	4.35%	101,360.96
			2019.11.21	50.00	188	4.35%	11,202.74
2	260.00	2019.5.17	2019.11.21	520.00	188	4.35%	11,650.85
			2019.11.23	208.00	190	4.35%	47,099.18
3	86.40	2019.5.21	2019.11.23	86.40	186	4.35%	19,152.39
4	169.00	2019.5.22	2019.11.21	169.00	183	4.35%	36,858.21
5	32.00	2019.6.10	2019.11.21	32.00	164	4.35%	6,254.47
6	28.00	2019.6.19	2019.11.21	28.00	155	4.35%	5,172.33
7	1.00	2019.6.20	2019.11.21	1.00	154	4.35%	183.53
8	21.00	2019.6.25	2019.11.21	21.00	149	4.35%	3,729.08
9	10.00	2019.7.1	2019.11.21	10.00	143	4.35%	1,704.25
10	12.00	2019.7.12	2019.11.21	12.00	132	4.35%	1,887.78
11	10.00	2019.7.29	2019.11.21	10.00	115	4.35%	1,370.55
12	18.00	2019.8.16	2019.11.21	18.00	97	4.35%	2,080.85
13	47.00	2019.8.29	2019.11.21	47.00	84	4.35%	4,705.15
合计	1,194.40	-	-	1,194.40	-	-	254,412.31

根据骏鹰投资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账户明细对账单、骏鹰投资支付本息的银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边书平的访谈笔录，骏鹰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出售后于2019年12月结清了全部本息。



GRANDWAY

（二）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125 号《审计报告》、3-12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126 号《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根据 3-12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骏鹰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骏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边书平及骏鹰投资总经理，骏鹰投资的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为房地产租赁。

骏鹰投资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边书平夫妇一直合计持有骏鹰投资 70%以上的股份，为骏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6 月 12 日，骏鹰投资股东的股权转让完成，边可欣取得骏鹰投资 94%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骏鹰投资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骏鹰投资的银行流水，骏鹰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 3-12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骏鹰投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发行人、骏鹰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 3-125 号《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骏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是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2. 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6. 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7.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是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四、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对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的描述，并经查询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对骏鹰投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等情形

就骏鹰投资的资金流水核查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骏鹰投资的银行流水，并对交易金额单笔2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及其他关注的交易情形（其他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摘要异常、交易对方异常、小额频繁交易等情形）予以重点核查。已核查的流水中，借方金额占全部借方金额的比例为52.87%，贷方金额占全部贷方金额的比例为59.18%，同时将该等流水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

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骏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八、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注销西安森鹰、成都森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西安森鹰、成都森鹰从事的主要业务，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

回复：

一、西安森鹰、成都森鹰从事的主要业务，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西安森鹰从事的业务，注销的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安森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木及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加工、销售与技术开发；门窗、幕墙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西安森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为清理未经营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注销了西安森鹰。



GRANDWAY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西安森鹰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森鹰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二）成都森鹰从事的业务，注销的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都森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门窗设计、安装、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销售：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木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成都森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为清理未经营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注销了成都森鹰。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成都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成都森鹰存续期间并未开展经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森鹰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已注销的西安森鹰和成都森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包括双城森鹰、森鹰建安、南京森鹰、自由拾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公司为发行人双城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包括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哈尔滨市双城区城市管理局、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双城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双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哈尔滨市双城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城分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南京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关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和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位于南岗区新农路9号、新兴镇新兴村-92.1层、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的房产存在抵押。

(2) 发行人八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涉及转运车间、水处理车间、厂房、办公、成品库等生产经营用地。

(3) 发行人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部分专利期限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 生产场所对土地和房产在仓储、面积、位置、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3)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房产证是否有法律障碍, 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

回复:

一、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抵押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相关贷款协议及抵押协议、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产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1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3038 号、黑国用(2010)第 24900004 号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020.5.20-2023.5.20	3,871.00
2		双城森鹰	工行和兴支行	2019.3.20-2022.3.20	3,871.00
3	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601001936 号、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号、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016.6.21-2021.6.18	6,400.00

序号	抵押物产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经查验，上述土地、房产的抵押均系发行人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并查验报告期内的借还款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也未因此产生纠纷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设立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安排专人对借款信息进行管理，根据借款到期日制定还款计划，通过上述财务制度对银行借款进行管理，避免出现无法偿付到期借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其土地房产进行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产场所对土地和房产在仓储、面积、位置、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实地走访各主要生产车间及查验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相关生产场所对土地和房产在仓储、面积、位置、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不存在特殊要求，通用房产即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前述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GRANDWAY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房产证是否有法律障碍，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办理进度
1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约 356.40	水处理车间	系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建筑，建造时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拟补办房产证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约 1,570.21	转运车间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F幢1层商铺1、2室	约 362.36	办公楼	系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款项，因地方政府政策原因，暂未办理房产证	预计2024年办理过户手续
4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约 3,000.00	成品库	系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建筑，建造时未办理房产证	无法办理
5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约 80.00	门卫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1-2 项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将根据进度办理其他手续，预计未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第 3 项房产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购房价款，因地方政府政策原因，该房产现时登记的所有权人南京世贸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需自持不少于五年，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将在条件允许后办理，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上述第 4-5 项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厂房主要为辅助性用途，成品库用于临时存放成品，门卫室为安保人员的工作场所。经测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仅为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91%，占比较低。鉴于上述房产未履行规划报建事宜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已出具《关于公司违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补办有关违建建筑物的规划、报批报建手续，如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因此，即使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房产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子公司南京森鹰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的专利，该等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带有中空腔的内开实木窗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436646	2012.11.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	带有挤塑板的内开实木窗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436650	2012.11.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3	带有石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保温装置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67110X	2012.11.19	继受取得	20年	无
4	用于安装门窗密封胶条的碾压模具	南京森鹰	发明	201310637141X	2013.12.2	继受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的固定方法	南京森鹰	发明	2015105670856	2015.9.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如上表所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南京森鹰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非通过许可方式许可给南京森鹰使用，不存在专利使用权期限的约定。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拥有的专利中，下列 6 项专利期限于 2021 年到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0567983	2011.03.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中空玻璃内使用的铝合金复合合格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1351153	2011.4.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23627X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具有 PVC 隔层的保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525570	2011.11.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外挂铝旋	发行人	实用	2011204782955	2011.11.25	原始	1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转卡扣		新型			取得	年	
6	一种铝包木门窗用外挂铝弹性连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78666X	2011.1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第1项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发行人已申请了新的专利“一种门窗角部焊接用三元乙丙注胶机”（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16393190；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33250263）用于替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第2-6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其他专利技术所替代或成为通用技术，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72 人、645 人、1,115 人和 1,362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情况。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 （2）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并分类披露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 （3）测算如需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1,698	1,115	645
外包形式用工（人）	0	326	661
用工总数（人）	1,698	1,441	1,3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586.42	72,218.42	60,557.70

结合上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用工总数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用工总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上表所述的外包形式用工，主要系因发行人生产存在季节性特征，生产旺季对人员的需求量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为解决用工问题，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的形式灵活用工。

一般认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理论上存在一定区别，劳务外包关系中，用人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而劳务派遣关系中，用人单位负责派遣人员的直接管理。在发行人的实际用工过程中，出于用工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发行人对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管理。因此，发行人的上述灵活用工形式存在被认定为劳务派遣的风险，且在报告期内存在灵活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为避免上述用工形式存在的潜在处罚风险，同时增强员工归属感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逐步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末逐步将部分熟悉公司生产工序的外包人员纳入正式员工，因此，2019 年末外包人员数量大幅减少，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外包形式的用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灵活形式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灵活用工形式，未违反劳动法规的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形式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

内存在的灵活形式用工未违反现行劳动法规的明确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罚款或财产损失，且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外包形式的用工。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外包形式用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并分类披露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基金的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失业和工伤	医疗和生育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失业和工伤	医疗和生育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失业和工伤	医疗和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572	1,598	1,597	1,615	810	659	661	569	624	623	625	611
新员工	56	50	52	28	17	17	17	17	-	-	-	-
参加新农保	15	-	-	-	59	-	-	-	-	-	-	-
退休返聘	15	13	15	7	9	9	9	9	3	3	3	3
自行参保	13	13	13	12	6	6	6	6	4	4	4	4
外单位参保	25	14	14	15	16	16	16	16	11	11	11	11
员工资料不齐	2	10	7	21	43	-	-	-	-	-	-	-
放弃缴纳	-	-	-	-	155	408	406	498	3	4	2	16
员工人数	1,698				1,115				645			



三、测算如需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应补缴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补缴年度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2020 年度	161.66	1.27
2019 年度	136.33	1.80
2018 年度	25.30	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测算的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2%、1.80%、1.27%。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经测算后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处罚或损失的经济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一、关于董监高变动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更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原因，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

（2）是否存在最近2年董事、高管发生重大变动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1）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原因，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部分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张劲松（独立董事）、丁云龙（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2018年5月	郑培华、张同新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5月辞任董事，增选边可仁、赵国才为董事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及独立董事张劲松、丁云龙
2019年12月	张劲松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9月辞任独立董事，增选李文为独立董事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及独立董事丁云龙、李文
2020年3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鞠宏毅为独立董事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及独立董事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GRANDWAY

2. 监事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孙春海、韩静、王洪敏、王勇、张丹，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2018年5月	王洪敏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5月辞任监事，增选员工夏天超为监事	孙春海、韩静、夏天超、王勇、张丹
2019年12月	夏天超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1月辞任监事以及韩静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6月辞任监事，增选那洪繁、李珂为监事	孙春海、那洪繁、李珂、王勇、张丹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培华（总经理）、边可仁（副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张同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丽梅（财务总监），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6月	郑培华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5月辞任总经理及张同新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5月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边书平为总经理及聘任付丽梅为董事会秘书	边书平（总经理）、边可仁（副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付丽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任职调整，边书平于2020年3月辞任总经理，聘任边可仁为总经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付丽梅于2020年3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芦洋为董事会秘书	边可仁（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付丽梅（财务总监）、芦洋（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	芦洋于2020年5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海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边可仁（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李海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丽梅（财务总监）

二、最近2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董事为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及独立董事丁云龙，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	------	-----------



GRANDWAY

2019年12月	增选李文为独立董事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及独立董事丁云龙、李文
2020年3月	增选鞠宏毅为独立董事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及独立董事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边书平（总经理）、边可仁（副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付丽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3月	边书平于2020年3月辞任总经理，聘任边可仁为总经理；付丽梅于2020年3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芦洋为董事会秘书	边可仁（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付丽梅（财务总监）、芦洋（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	芦洋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5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海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边可仁（总经理）、赵国才（副总经理）、李海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丽梅（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主要为增选李文、鞠宏毅为独立董事，该等变动有利于科学决策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中，边书平辞任总经理，聘任边可仁为总经理系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的任职调整；付丽梅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芦洋为董事会秘书，以及聘任李海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任职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125 号《审计报告》、3-126 号《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祥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3-1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66.69万元、11,875.3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无新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125 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61,111.49	60,557.70	99.09
2019 年度	72,836.80	72,218.42	99.15
2020 年度	83,653.46	82,586.82	98.72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客户为哈尔滨华居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华耀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居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华耀置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长春市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华居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华耀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而言系新增客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Rhenocoll-Werk eK.。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供应商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3-12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



GRANDWAY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边书平、应京芬；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李海兵；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边金平，持股比例 0.14%）；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绯玉酒庄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王洪敏、郑培华、张同新、张劲松、夏天超、韩静、芦洋、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信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恒斌电子元件经营部、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 3-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宗地 面积(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双城森 鹰	黑（2021）哈尔 滨双城不动产权 第 0001538 号	哈尔滨市双 城区新兴工 业园区	28,274.42	91,911.02	自建	工业 厂房	无
2	南京森 鹰	苏（2021）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16905 号	南京市江宁 区江宁街道 中环大道 18 号	38,440.20	36,553.45	自建	工业 厂房	无

2.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 人	国际 分类 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森鹰铝包木空调窗酷8	发行人	6	44498465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2	森鹰铝包木空调窗	发行人	6	44501279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3	森鹰空调窗	发行人	6	44502651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4	森鹰铝包木南风窗X9	发行人	6	44502700	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5	森鹰铝包木空调窗酷8	发行人	19	4450381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6	森鹰南风窗X9	发行人	6	44504826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7	森鹰铝包木南风窗X9	发行人	19	44506397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8	森鹰经典1998	发行人	6	44634281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9	森鹰1号	发行人	6	44645537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双面佳人	发行人	6	45169953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森鹰春天里	发行人	19	45175124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双面佳人	发行人	19	45175148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森鹰春天里	发行人	6	45178424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SAYAS	发行人	6	46371531	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SAYAS	发行人	19	46374391	2031.3.20	原始取得	无
16	自由拾光	发行人	24	47264086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潮隔音复合木质门板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19330752	2020.9.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具有阻燃防火新型复合木门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19360885	2020.9.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具有抗风抗压的铝护实木窗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19373067	2020.9.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19624864	2020.9.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铝包木窗木框型材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19627129	2020.9.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23,987,319.18元、净值为129,048,069.33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7,908,202.47元、净值为2,002,011.48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6,323,811.11元、净值为1,463,629.82元的运输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划、许可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2,947,279.35元，主要为南京森鹰厂房和双城厂房（三期），该等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双城厂房（三期）取得“黑（2021）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就南京森鹰厂房取得“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905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河北利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五里城中村改造7#地块(利航·观棠府)被动窗供货、安装	4,431.14
2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安置区(A-2-1地块)一标段铝包木门窗及耐火窗工程	3937.91

2. 融资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年 (和兴)字00432号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2020.12.25- 2021.12.21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哈尔滨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439,957.83元，其中，金额较大（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5,000.00	19.02
黑龙江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92
小计		2,105,000.00	24.9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12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7,866,735.77元，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对经销商的返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未发生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12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3-129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 3-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依据文件
1	森鹰窗业	115.95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森鹰窗业	12.00	东北林业大学	《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合同书》
3	森鹰窗业	115.2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整治工业燃煤锅炉推进清洁化能源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4	森鹰窗业	605.58	黑龙江双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5	双城森鹰	56.40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	《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双城森鹰	200.00	哈尔滨市双城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7	南京森鹰	89.5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20 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公示》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双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证书编号为“19821QC0495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该证书覆盖范围为铝包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



新期间内，双城森鹰新增获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证书编号为“19821QC0495R0M-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该证书覆盖范围为铝包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与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29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以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进行验收、决算并给付欠款5,117,297.21元，并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给付日止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受理，并出具“（2021）黑0110民初4458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森鹰窗业欠款3,975,524.57元，定于2021年4月15日前给付2,755,000元，2021年8月31日前给付1,220,524.57元；2、如被告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给付欠款，原告森鹰窗业有权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并以欠付的数额为基数，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由被告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森鹰窗业支付违约金。

2021年4月14日，被告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2,755,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与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年10月31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以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欠款9,544,047.8元，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并出具“（2020）云0721民初1079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4,281,708元。

2021年2月9日，被告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50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执行并出具“（2021）云0721执33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GRANDWAY

3. 双城森鹰与黑龙江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1日，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建安集团以双城森鹰为被告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城森鹰支付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门窗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暂定5,826,955元及利息、质保金等。

2020年9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黑01民初2080号”。

2021年6月24日，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对涉案项目各工程的价款总额及尚未支付的价款达成一致，并同意先行由黑龙江建安集团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在收到撤诉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双城森鹰向黑龙江建安集团支付462,648.21元工程款及4,500.00元质保金，同时发行人亦支付森鹰双城一期转运车间及镀铜车间施工项目共计66,902.05元的质保金，该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终结，再无债权债务纠纷。

2021年6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黑01民初208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黑龙江建安集团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和解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GRANDWAY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其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1 年 7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22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号010147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一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号010980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GRANDWAY

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90号）（以下称“3-490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91号）（以下称“3-491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业务与核心技术。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木材型加工技术、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技术、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和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原理上应当属于行业通用升级技术，主要系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优化与改良，形成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能力。

（2）公司在优化产品主材（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生产线和信息化软件系统，不断消化吸收、集成创新，提高产品性能。公司将智能化生产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通过扫描产品部件上含有加工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了部件指挥机器的生产过程，解决了非标准件的识别难题。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补充说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是否对产品竞争优势起决定性作用；量化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避免使用“存在一定差距”等没有数据支撑的结论性用语；

（3）有针对性的选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并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市场地位；

（4）补充说明节能铝包木窗与市场其他类型窗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大宗业务客户选择发行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GRANDWAY

(5) 补充说明信息化软件系统、智能化生产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观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中的某项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一、补充说明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补充说明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阅大宗业务模式、经销模式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获客的具体方式如下：

（1）大宗业务模式

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

- ①招投标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 ②商务谈判模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承接客户订单；

（2）经销商业模式

销商模式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将公司全系列产品销售推广权授予经销商使用，由经销商自行设立店面销售。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 OA 系统向公司下单采购，并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

2. 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与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阅发行人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布的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禁令以及向部分大宗业务客户做出的廉洁承诺书等，并经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大宗业务客户、经销商以及随机抽查部分终端客户等，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自主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对大宗业务客户及经销商等的走访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大宗业务客户、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取得合法合规，与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文件，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相关文件等资料，为防范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应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依法参与公平竞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杜绝采取贿赂等手段向他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GRANDWAY

2.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筛选交易对手方、合同签订审批、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

3. 在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向经销商发布了包含不得收送礼物等内容的禁令，向部分大宗业务客户出具了廉洁承诺书等，从业务层面杜绝商业贿赂情形的出现；

4.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定期对采购、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意识，防止该等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在反贿赂方面主要对费用等项目进行审查，强化内控，防范风险。

6. 天健会计师已出具 3-491 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补充说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是否对产品竞争优势起决定性作用；量化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避免使用“存在一定差距”等没有数据支撑的结论性用语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主

要核心技术”部分补充说明了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及上述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三、有针对性的选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并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业务与技术”的回复部分补充说明了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及发行人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市场地位。

四、补充说明节能铝包木窗与市场其他类型窗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大宗业务客户选择发行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业务与技术”的回复部分补充说明了节能铝包木窗与市场其他类型窗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大宗业务客户选择发行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五、补充说明信息化软件系统、智能化生产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观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中的某项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GRANDWAY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业务与技术”的回复部分补充说明了信息化软件系统、智能化生产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观说明了发行人业务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中的某项特征，符合创业板

定位。

二、关于劳务外包用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形式用工分别为 661 人、326 人和 0 人。在发行人的实际用工过程中，发行人对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管理，发行人上述用工形式存在被认定为劳务派遣的风险，且报告期内人数比例曾超过 10%。为避免上述用工形式存在的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通过逐步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的用工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1,913	1,698	1,115	645
外包形式用工（人）	0	0	326	661
用工总数（人）	1913	1,698	1,441	1,3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121.44	82,586.82	72,218.42	60,557.70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因发行人生产存在季节性特征，生产旺季对人员的需求量大，而生产旺季通常为秋冬时节，在面临临时性用工需求时，发行人自主招工相对困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对人员数量的需求量也逐步提升。为解决用工问题、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服务机构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的形式灵活用工成为经济、可行的路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外包形式的用工具有合理性。

（二）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各劳务服务机构签署的《业务外包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劳务服务机构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外包，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主要为原材料装卸及配送工作、半成品配送及转运工作、成品打包、物料转运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外包形式用工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二、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机构共 3 家，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该 3 家劳务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黑龙江森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公司名称	黑龙江淼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3MA1B5M5E26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林市新华街 2-A-6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程海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财务咨询；装卸搬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苏智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程海洋持股 10%
主要人员	程海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健男担任监事

（2）宁波市中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中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CJ3WQXN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大岙工业区孵化器 3 号楼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玉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劳务外包服务；矿山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中介；会展策划；企业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物业服务；清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韩玉福持股 90%，金宸辉持股 10%
主要人员	韩玉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宸辉担任监事



GRANDWAY

（3）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1184827Q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匡街7号3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焕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7 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清洁服务、装卸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门窗的加工及安装服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设备维护；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运经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经营；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焕玉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李焕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瑶担任监事

注：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二）上述劳务服务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存在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各劳务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等机构的董监高人员名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劳务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劳务服务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存在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形式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主要由发行人与劳务服务机构通过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服务机构签订的《业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服务机构双方关于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如下：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责任分担机制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行指派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进行跟检及巡检。 （三）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生产质量标准为乙方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工艺的调整而对乙方的外包工作做出新的调整。甲方可根据甲方的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工序内生产产品及服务进行随时抽检，有权利对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进行拒收或相应惩罚，具体标准遵循甲方自行生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二）不合格产品处理及材料损耗 1、乙方在做外包服务生产加工时原材料的损耗应该$\leq 0.1\%$，不合格率应控制在$\leq 0.5\%$。 2、原材料损耗超出约定的，超出部分按采购价格的 1.17 倍计算，从外包服务费中扣除。 3、不合格品率超出约定的，超出部分按实际损失额计算，从外包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三）乙方应承担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不合格产品返工及返工所造成的材料及设备损耗损失，所有费用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扣除。

注：以上“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劳务服务机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灵活用工采用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法律形式，但操作中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应属于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该等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调整该用工形式，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不存在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灵活用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一般认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理论上存在一定区别，劳务外包关系中，用人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而劳务派遣关系中，用人单位负责派遣人员的直接管理。在发行人的实际用工过程中，出于用工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发行人对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管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灵活用工采用了签

订劳务外包合同的法律形式，但操作中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应属于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同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该等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避免因该等用工形式带来的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调整用工形式，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及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也未因该等用工形式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已出具专项说明，其不会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灵活用工形式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形式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灵活用工采用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法律形式，但操作中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应属于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该等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的相

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主动调整该用工形式，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劳动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也未因该等用工形式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已出具不会就该等灵活用工形式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灵活形式用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股东。审核问询：

(1) 2018 年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以 15 元/股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在美凯龙商场母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居然投资关联方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卖场租赁场地，销售发行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情形。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玉山、方志明、邱东等 10 名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开店的经销商终端客户的付款方式，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如销售返点等支持，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间、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4）

回复：

一、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开店的经销商终端客户的付款方式，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如销售返点等支持，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经销业务的负责人以及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定制家居产品，经销商基于自身商业考虑，往往倾向于入驻当地较大规模的家居卖场，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集群效应以获得客源。同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系国内实力较强的家具产品类上市公司，其在全国各地通过子公司开设并运营家居卖场（以下简称“卖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选择在美凯龙商场母公司红星美凯龙及居然投资关联方居然之家的卖场租赁场地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开店的经销商终端客户的付款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红星美凯龙及居然之家主管商铺运营的负责人的访谈、对红星美凯龙或居然之家卖场租赁场地的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确认或其出具的声明函以及该等经销商签署的商铺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红星美凯龙或居然之家负责卖场运营的部分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开店的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付款方式主要为两种：（1）终端客户直接支付给经销商；（2）终端客户支付给卖场，然后由卖场返还给经销商。

（二）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未为发行人提供如销售返点等支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入驻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卖场的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红星美凯龙及居然之家主管商铺运营的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经销商选择入驻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的卖场，系该等经销商综合考虑商业等各方面因素后的自主选择，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未为发行人提供如销售返点等支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未为发行人提供如销售返点等支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间、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因李丹宁、张兆斌于 2021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林玉山、方志明、邱东、王五松、边金平、杨军、王云峰、张翠萍、梁伟、金鑫龙、李丹宁、张兆斌等 12 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就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的访谈笔录，部分前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及部分前述自然人股东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时间、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及价格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1	林玉山	2005 年 4 月，受让王述忠 10 万股（1 元/股）； 2013 年 8 月，增资 5 万股（5 元/股）；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 103.7 万股	自有资金	认为发行人效益好、看好发行人发展、认可管理层
2	方志明	2015 年 2 月，增资 100 万股（10 元/股）	自有资金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参与发行人的定增入股
3	邱东	2001 年 7 月，增资 36 万股（1 元/股）； 2005 年 4 月，受让边书平 30 万股（1 元/股）； 2005 年 4 月，受让赵宁 24 万股（1 元/股）； 2011 年 10 月，受让上海森鹰实业 60 万股（1.17 元/股）； 2012 年 6 月，增资 20 万股（4 元/股）；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 1 万股	自有资金	为发行人前员工，对发行人认可，看好发行人发展，想持有更多股份
4	王五松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 15 万股	自有资金	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发行人股票
5	边金平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 10 万股	自有资金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兄长，基于对边书平的信任，看好发行人发展
6	李丹宁	2013 年 8 月，增资 6 万股（5 元/股）	自有资金	原为发行人员工，认可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及价格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的发展前景
7	杨军	2012年6月，增资5万股（4元/股）	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经营管理方式和业绩
8	王云峰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5万股	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9	张兆斌	2012年6月，增资1万股（4元/股）； 2013年8月，增资2万股（5元/股）	自有资金	原为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
10	张翠萍	2012年6月，增资1万股（4元/股）； 2013年8月，增资1万股（5元/股）	自有资金	原为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发展有信心
11	梁伟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1万股	自有资金	认可发行人产品，从而看好发行人发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发行人股份
12	金鑫龙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净买入0.5万股	自有资金	价值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

如上表所示，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主要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方式入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上述部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陆续入股发行人，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或或曾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对赌协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是相关特殊条款均已经完整解除。（《问询函》问题5）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



GRANDWAY

性；

(3) 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 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

(一)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及梅州欧派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 各股东入股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优先认购权	甲方承诺并保证,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果目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人进行股权或可转债融资, 应提前 60 天正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届时实际股权比例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如投资人经目标公司正式通知后十 (10) 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该等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方可向其他人融资。投资人正式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后, 应和其他投资人一起在甲方及各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投资, 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但非因投资人的原因致使无法在前述期限完成该等购买或转让的除外。 正式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 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	甲方: 边书平、应京芬 乙方、投资人: 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	发行人在该等股东入股后未向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人进行股权或可转债融资, 未触发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发行人非协议签约主体; 各方已确认该条款未被实际执行且已完整解除。因此未对发行人产生具体影响。
优先清算权	甲方承诺并保证,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则投资人优先于甲方获得优先清算权, 即目标公司的清算组在依照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优先支付清算费用, 并且所有合法债务偿还完毕后, 目标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 (如有) 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在股东中进行分配: (1) 投资	甲方: 边书平、应京芬 乙方、投资人: 美	该等股东入股后, 发行人未进入清算程序, 该条款未触发; 发行人非协议签约主体, 且各方已

条款	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人有权优先于甲方，从目标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优先获得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8%的年单利计算的本金与利息总额以及目标公司所有已批准或宣布但尚未分配至投资人的全部分红（“投资人优先清算额”）；（2）在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得以足额支付后，目标公司剩余资产，应按照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分配。如投资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足额获得投资人优先清算额的，甲方应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凯龙商场	确认该条款未被实际执行且已完整解除。因此未对发行人产生具体影响。
反稀释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果目标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或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则该交易价格不得低于 15 元 / 股，否则称为投资人估值保障利益受损。如果发生使得投资人的估值保障利益受损的交易，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甲方应于收到投资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估值保障利益受损的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或以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投资人所参与的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新估值） / 投资人所参与的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 投资人在其所参与的本次投资中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股权补偿比例=（投资人在其所参与的本次投资中的股权转让价款 / 新估值）－投资人届时所持股权比例 投资人有权选择补偿方式。	甲方：边书平、应京芬 乙方、投资人：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	发行人在该等股东入股后未进行股权融资，但边书平、应京芬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存在以低于 15 元 / 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已触发反稀释条款的情形；各方已确认该条款未被实际执行且已完整解除；发行人非协议签约主体，且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责任；因此对发行人未产生具体影响。
股权回购承诺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 （1）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或投资人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免疑义，本协议所指合格上市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甲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工作；或者发生实质影响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的不利事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消除的；和/或原股东（即甲方）实质性违反或未实现其在本协	甲方：边书平、应京芬 乙方、投资人：美凯龙商场、居然投资、梅州欧派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触发股权回购的情形；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责任由甲方即边书平应京芬承担，未约定发行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非协议签约主体；各方已确认该条款未被实际执行且已完整解除。



GRANDWAY

条款	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议中所作之任一承诺及 / 或义务，且在本协议约定的或投资者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整改的； (2) 目标公司不能在自 2018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 由于目标公司或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而误导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4) 目标公司或甲方因重大违法行为，造成目标公司损失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 或甲方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5)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因本次投资完成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6) 目标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7) 公司改变了目前的主营业务（门窗）； (8) 甲方丧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9) 甲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挪用公司资金、变卖公司资产、设立公司进行销售体外循环，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损害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投资人付清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投资人的股权回购价格=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 8% 的年单利计算的本金与利息总额—投资人已经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累计金额。其中，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付清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因此该条款未对发行人产生具体影响。

注：上表中“目标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边书平、应京芬分别与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的访谈笔录，以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解除了全部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同时，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签署后，相关特殊利益条款自始无效且未被实际执行，并已完整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恢复执行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就解除事宜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产生具体影响，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均未执行，且完整解除了全部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笔录并经验《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若触发股权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的，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并非《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亦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类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不涉及由发行人即被投资方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的应当进行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针对《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计提金融负债。签字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未就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缴纳出资进行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同时，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已出具《声明函》，确认《股东协议》中涉及到的全部特殊条款及利益安排条款自始无效且未被实际执行，各方之



GRANDWAY

间不存在恢复执行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笔录及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未就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缴纳出资进行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 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

根据边书平、应京芬分别与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反稀释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及现金补偿责任的主要内容均相同，具体如下：

主要内容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果目标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或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则该交易价格不得低于 15 元 / 股，否则称为投资人估值保障利益受损。如果发生使得投资人的估值保障利益受损的交易，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甲方应于收到投资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估值保障利益受损的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或以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人所参与的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 新估值） / 投资人所参与的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 投资人在其所参与的本次投资中的股权转让价款.....
------	---

注：上表中甲方为边书平、应京芬，乙方、投资人为入股方，目标公司为发行人。

如上表所述，触发反稀释条件的，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即边书平、应京芬用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并约定了两种补偿方式的具体计算公式，其中，现金补偿系由甲方即边书平、应京芬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股东协议》中并未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偿，也未要求发行人就该现金补偿责任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行人也未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一方予以盖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不涉及发行人。

（二）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 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边书平、应京芬分别与梅州欧派、居然



GRANDWAY

投资、美凯龙商场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梅州欧派、居然投资、美凯龙商场的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的访谈笔录，以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签署后，相关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条款未被实际执行，未对发行人产生实际影响，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包括反稀释等条款在内的各特殊条款予以解除，各方均确认该等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不涉及发行人，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未产生实际影响。

五、关于安全生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的事件，涉及金额分别为 8.8 万元和 4.38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 2 起质量投诉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其他消费者投诉事件；

（2）按大宗业务客户、经销客户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安装质量等方面与客户权利义务划分方式；

（3）补充说明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 2 起质量投诉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其他消费者投诉事件

（一）2 起质量投诉事件的具体情况，未导致人员伤亡



GRANDWAY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就消费者投诉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 起质量投诉事件涉及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存在的 2 起质量投诉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某某窗体质量投诉

马某某于 2016 年 4 月在发行人经销商沈阳鑫宜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处购买了发行人产品合计金额 8.8 万元，经销商安装完毕窗户后，马某某以窗户返霜渗水为理由向经销商索赔，2017 年经销商为马某某更换了木窗框并陆续赔付了 13,650 元，后马某某未再次向经销商要求进一步赔偿。2019 年 4 月，马某某以同样理由投诉至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接投诉后，发行人与马某某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马某某投诉的问题系其使用加湿器不当造成，且经销商已协商处理完毕，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此后马某某未再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或进一步投诉。根据对发行人经销商沈阳鑫宜森鹰窗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发行人售后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该质量投诉事件未导致人员伤亡。

2. 冯某某窗体质量投诉

冯某某于 2019 年 10 月在发行人经销商牡丹江市西安区森鹰铝包木窗商店购买了发行人产品共计金额 4.38 万元，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安装。2020 年 4 月 5 日，冯某以窗户安装后窗体出现小白泡、框体木料变色、接缝开裂等问题投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2020 年 4 月 6 日，投诉人冯某某的配偶徐某与发行人经销商牡丹江市西安区森鹰铝包木窗门店签署和解协议，由该经销商负责修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已处理完毕。根据对经销商牡丹江市西安区森鹰铝包木窗商店及发行人售后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该质量投诉事件未导致人员伤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消费者投诉事件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就消费者投诉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新闻报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消费者投诉事件。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 2 起质量投诉事件未导致人员伤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消费者投诉事件。

二、大宗业务客户、经销客户在产品质量、安装质量等方面与客户权利义务的划分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与部分大宗业务客户及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文本，并经访谈发行人大宗客户业务、经销业务的负责人，发行人与该两大类客户的业务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安装质量的权利与义务划分情况总体约定如下：

客户类型	有关产品质量的约定	有关安装质量的约定
大宗业务客户	发行人负责保修期内产品质量缺陷的无偿修补，如系大宗客户造成的损坏或保修期外的质量缺陷由发行人有偿维修。	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经销商客户	产品保修期内如系终端客户造成的损坏，由经销商收取终端客户相关费用有偿维修；如非因终端客户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经销商负责无偿修补（如经销商未能有效处理，发行人将先行处理并先行赔付），由发行人承担产品材料费用。产品保修期外的质量问题由经销商收取终端客户相关费用有偿维修。	经销商负责产品安装，如确认因经销商量尺、设计、信息输入、安装或售后服务质量等所导致的问题，则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三、补充说明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定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与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中央防爆除尘设备、消防报警设备、火花探测熄灭设备、库房防护网、空压机防护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器避雷线、电机过载保护器、加工中心紧急停车系统、微型消防站等，根据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此导致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生产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漏洞，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骏鹰建筑工程设立时拟开展建筑工程安装相关业务，骏鹰建筑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注销实际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边书平入股骏鹰建筑工程的背景、原因，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骏鹰建筑工程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等情形。（《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边书平入股骏鹰建筑工程的背景、原因，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一）边书平入股骏鹰建筑工程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访谈笔录，2003 年前后，哈尔滨市政府发布了有关生态型园林城市建设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文件，

未来可能涉及较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与其他创始股东协商，边书平等人认为政策机遇良好，决定设立骏鹰建筑工程筹备开展该等业务。基于该等利好政策，哈尔滨市当时新设了较多施工类企业，因此骏鹰建筑工程设立后，竞争异常激烈，且因政府项目多对资质存在要求，骏鹰建筑工程未取得相应资质，因此骏鹰建筑工程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从 2005 年起已实际无人管理，并于 2010 年 5 月被吊销，最终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完毕。

（二）骏鹰建筑工程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骏鹰建筑工程的工商资料，骏鹰建筑工程成立后直至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亚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周珮武	200.00	20.00
3	边书平	150.00	15.00
4	赵云振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如上所述，骏鹰建筑工程存续期间，其第一大股东为哈尔滨亚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尔滨亚泰空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市亚泰空调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亚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亚泰空调”）。根据亚泰空调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项	股权结构
1	1998 年 1 月	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设立亚泰空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边书平持股 60%，周珮武持股 20%，朱方群持股 20%
2	2001 年 9 月	朱方群将持有的亚泰空调 18% 的股权转给林玉山，同时边书平增资 440 万元，周珮武增资 180 万元，林玉山增资 180 万元	注册资本 900 万元。边书平持股 55.56%，周珮武持股 22.22%，林玉山持股 22.22%
3	2003 年 5 月	边书平增资 600 万元，周珮武增资 250 万元，林玉山增资 25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边书平持股 55%，周珮武持股 22.5%，林玉山持股 22.5%
3	2008 年 5 月	边书平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55% 的股权转给边涛；周珮武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边涛持股 70%，边金平持



GRANDWAY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项	股权结构
		22.5%的股权转让给边金平；林玉山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15%、2.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边涛、边金平、王俊刚	股 25%，王振刚持股 5%
4	2016 年 6 月	边涛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40%、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迟吉泰、迟明凯；边金平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10%、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迟明凯、迟明春、迟明宇；王俊刚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5%的股权转让给迟明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迟吉泰持股 40%，迟明凯持股 40%，迟明春持股 10%，迟明宇持股 10%
5	2019 年 8 月	迟明宇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10%转让给迟明凯；迟明春将其持有的亚泰空调 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迟吉泰、迟明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迟明凯持股 51%、迟吉泰持股 49%

注：迟吉泰系迟明凯、迟明春、迟明宇三人的父亲

根据骏鹰建筑工程、亚泰空调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边书平、林玉山、迟明凯的访谈笔录，2004 年 9 月骏鹰建筑工程设立至 2008 年 5 月，边书平直接或间接持有骏鹰建筑工程 51%的股权，为骏鹰建筑工程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边金平、边涛父子通过亚泰空调间接持有骏鹰建筑工程 57%的股权，为骏鹰建筑工程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6 月至骏鹰建筑工程注销，边书平及其关联方未担任骏鹰建筑工程的实际控制人。

（三）骏鹰建筑工程未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边书平、边涛、亚泰空调目前法定代表人迟明凯以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骏鹰建筑工程自设立后即未开展业务，于 2010 年 5 月被主管部门吊销，并于 2020 年 6 月注销，不存在为发行人带来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鹰建筑工程未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GRANDWAY

二、对骏鹰建筑工程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及骏鹰建筑工程原法定代表人林玉山的访谈笔录，骏鹰建筑工程已于 2010 年被吊销，无法获取其银行账户信息，发行人申请黑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协助查询了该公司账户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关于协助调取森鹰窗业关联企业有关开户信息的函〉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确认骏鹰建筑工程注销前的银行开户信息为：银行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冰城支行；银行账户：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实地前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冰城支行并获取了该行出具的《不动户明细》，根据该《不动户明细》，骏鹰建筑工程在该行开立之银行账户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起即转为不动户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核销，骏鹰建筑工程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及骏鹰建筑工程原法定代表人林玉山的访谈，同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未发现骏鹰建筑工程与发行人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鹰建筑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等情形。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一轮问询函之“4. 关于股东”。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62 名自然人股东。（《问询函》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选取员工入股的标准，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GRANDWAY

(3) 员工入股及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4）

回复：

一、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选取员工入股的标准，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因李丹宁、张兆斌于 2021 年 5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林玉山、方志明、邱东、王五松、边金平、李丹宁、杨军、张兆斌、王云峰、张翠萍、梁伟、金鑫龙共 12 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一轮问询函之“6. 关于资质及安全生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系列产品，同时列示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已列示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2）相关经营资质、认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



GRANDWAY

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纠纷等情况，与客户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

(4)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5) 客户的认证及考核制度、流程，客户对其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指标和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93.06	1,111.26	125.48	116.02
营业收入(万元)	34,754.99	83,653.46	72,836.80	61,111.49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7	1.33	0.17	0.19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2020 年度环保投入较高，主要为购置新厂区配套环保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因购置环保设备投入较高外，其他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当期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顶固集创	-	-	-	-	-	-	-	-
江山欧派	-	-	-	-	-	-	-	-
欧派家居	-	-	-	-	-	-	-	-
梦天家居	-	-	-	-	853.19	0.63%	345.03	0.26%
王力安	-	-	-	-	41.54	0.02%	136.60	0.08%



GRANDWAY

公司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防								
发行人	93.06	0.27%	1,111.26	1.33%	125.48	0.17%	116.02	0.19%

注：表格中“-”指该公司未披露相应数据。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满足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所需，除 2020 年度因购置环保设备投入较高外，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产量相匹配，满足处理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所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一轮问询函之“9. 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和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位于南岗区新农路 9 号、新兴镇新兴村-92.1 层、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的房产存在抵押。

(2) 发行人八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涉及转运车间、水处理车间、厂房、办公、成品库等生产经营用地。

(3) 发行人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部分专利权限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 生产场所对土地和房产在仓储、面积、位置、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3)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房产证是否有法律障碍，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



GRANDWAY

回复：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房产证是否有法律障碍，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办理进度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一何家沟—河梁街—河鼓街 T2 栋 1 单元 35 层 3507 室、3508 室	约 491.21	办公室	系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款项，待开发商统一办理产权过户，暂未办理房产证	暂未办理房产证

如上表所示，该房产系受让取得，用于办公，发行人已支付购房价款，待开发商统一办理产权过户，因此暂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将尽快办理，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一轮问询函之“10. 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72 人、645 人、1,115 人和 1,362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情况。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 （2）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并分类披露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 （3）测算如需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1,913	1,698	1,115	645
外包形式用工（人）	0	0	326	661
用工总数（人）	1,913	1,698	1,441	1,3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121.44	82,586.42	72,218.42	60,557.70

结合上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用工总数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用工总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上表所述的外包形式用工，主要系因发行人生产存在季节性特征，生产旺季对人员的需求量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为解决用工问题，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的形式灵活用工。

一般认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理论上存在一定区别，劳务外包关系中，用人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而劳务派遣关系中，用人单位负责派遣人员的直接管理。在发行人的实际用工过程中，出于用工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发行人对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管理。因此，发行人的上述灵活用工形式存在被认定为劳务派遣的风险，且在报告期内存在灵活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为避免上述用工形式存在的潜在处罚风险，同时增强员工归属感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逐步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末逐步将部分熟悉公司生产工序的外包人员纳入正式员工，因此，2019 年末外包人员数量大幅减少，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外包形式的用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灵活形式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灵活用工形式，未违反劳动法规的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形式违反法



GRANDWAY

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灵活形式用工未违反现行劳动法规的明确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罚款或财产损失，且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外包形式的用工。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外包形式用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并分类披露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GRANDWAY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基金的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 保险	失业和 工伤	医疗和 生育	住房公 积金	养老 保险	失业和 工伤	医疗和 生育	住房公 积金	养老 保险	失业和 工伤	医疗和 生育	住房公 积金	养老 保险	失业和 工伤	医疗和 生育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1,665	1,693	1,698	1,738	1,572	1,598	1,597	1,615	810	659	661	569	624	623	625	611
当月入职 新员工待 办理	151	166	163	111	56	50	52	28	17	17	17	17	-	-	-	-
参加新农 保	34	-	-	-	15	-	-	-	59	-	-	-	-	-	-	-
退休返聘	14	12	15	8	15	13	15	7	9	9	9	9	3	3	3	3
驻外员工 自行参保	12	12	12	12	13	13	13	12	6	6	6	6	4	4	4	4
外单位参 保未停保	28	15	16	17	25	14	14	15	16	16	16	16	11	11	11	11
员工因自 身原因参 保资料不 完善	9	15	9	27	2	10	7	21	43	-	-	-	-	-	-	-
员工自愿 放弃缴纳 社保	-	-	-	-	-	-	-	-	155	408	406	498	3	4	2	16
员工人数	1,913				1,698				1,115				645			



三、测算如需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应补缴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补缴年度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2021年1-6月	130.06	3.08
2020年度	161.66	1.27
2019年度	136.33	1.80
2018年度	25.30	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测算的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2%、1.80%、1.27%、3.08%。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经测算后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处罚或损失的经济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490 号《审计报告》、3-491 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祥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3-4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66.69 万元、



GRANDWAY

11,875.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无新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490 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61,111.49	60,557.70	99.09
2019 年度	72,836.80	72,218.42	99.15
2020 年度	83,653.46	82,586.82	98.72
2021 年 1-6 月	34,754.99	34,121.44	98.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为河北利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辽宁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五建筑工



GRANDWAY

程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客户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而言系新增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万宝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万宝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而言系新增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供应商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 3-49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GRANDWAY

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边书平、应京芬;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边书平、应京芬;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李海兵;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边金平, 持股比例 0.14%);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绯玉酒庄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王洪敏、郑培华、张同新、张劲松、夏天超、韩静、芦洋、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创导 (上海) 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信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恒斌电子元件经营部、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3-4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边可仁、刘楚洁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6,000.00	否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中心、哈尔滨市双城区房产住宅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601001936 号”、“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更换证书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宗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黑（2021）哈尔滨 双城不动产权第 0012224 号	哈尔滨市双城区 新兴镇新兴 村	39,761.40	70,000.00	自建	工业	抵押
2	发行	黑（2021）哈尔滨	哈尔滨市双城	1,440.00	70,000.00	自	工业	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人	双城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区新兴镇新兴村			建		押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道里区友谊西路—何家沟—河梁街—河鼓街 T2 栋 1 单元 35 层 3507 室和 3508 室	约 491.21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该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款项，待办理产权证书。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自由拾光	发行人	19	47284026	2031.7.6	原始取得	无
2	SAYAS 森鹰	发行人	19	52726634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	森鹰	发行人	19	52727246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森鹰	发行人	19	52734984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	SAYAS 森鹰	发行人	19	52747774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19	52753552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9	52754358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带有纱网的中式铝格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2786235	2020.12.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门窗玻璃光学性能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277661	2021.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带有窗扇限位器的圆形窗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32625411	2020.12.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门窗角部焊接用三元乙丙注胶机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0233250263	2020.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用于阳光房的悬挑外挂排水结构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21202752516	2021.0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排水型材(用于阳光房)	南京森鹰	外观设计	2021300697153	202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悬挑支臂型材(用于阳光房)	南京森鹰	外观设计	2021300697187	202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46,419,669.05元、净值为141,948,826.82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8,476,287.82元、净值为1,980,381.84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6,803,574.88元、净值为2,116,084.11元的运输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划、许可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9,840,084.19元，主要为南京森鹰厂房、双城厂房（三期）及南京森鹰写字楼装修。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城外诚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308号城外诚家居广场DXD北京设计互联中心四层D121号	223.6	展览	2021.01.01 - 2021.12.31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这一事实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使用该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也未配合进行租赁房产产权情况的核查。若存在第三方对该等租赁房屋主张权利之情形，则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但发行人主要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产品展示，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无法使用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用于产品展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BCX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 20210174	木材	以订单为 准	2021.1.1- 2021.12.31
2			BCX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 20210255			2021.5.15- 2021.12.31
3	南京森鹰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3026	木材	以订单为 准	2021.3.26- 2021.12.31
4	发行人	吉林省欧木 建材有限公司	BCX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 20200150	木材	以订单为 准	2021.1.1- 2021.6.30
5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1007			2021.1.1- 2021.6.30
6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2066			2021.1.1- 2021.6.30
7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2065			2021.1.1- 2021.6.30
8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5061			2021.6.1- 2021.12.31
9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6067			2021.6.21- 2021.12.30
10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木 材 202106069			2021.6.29- 2021.12.31
11	发行人双 城分公司	营口辽河铝 材有限公司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铝 材 202105060	铝材	以订单为 准	2021.6.1- 2021.12.25
12	发行人、 发行人双 城分公 司、南京 森鹰	哈尔滨温克 豪斯五金销 售有限公司	SY 五金及五金辅料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五 金 202103055	五金	以订单为 准	2021.1.1- 2021.12.31
13	发行人	哈尔滨万宝 木业集团有	SY 木材及外购成品组原 材料（主料）（采购部）铝	木材	以订单为 准	2021.1.1- 2021.12.31



GRANDWAY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限公司	材 202102013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同市国际能源革命示范小区建设工程被动窗采购	5,083.19
2	长春市领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伟峰·东城 C 区 D 地块门窗工程	4,054.55

3. 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1 年 (和兴) 字 00108 号	发行人	工行 和兴 支行	5,000.00	2021.3.31- 2022.3.24	边书平、应京芬、边可仁、刘楚洁、双城森鹰、南京森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1 年 (和兴) 字 00189 号	发行人	工行 和兴 支行	3,000.00	2021.5.14- 2022.5.13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1 年 (和兴) 字 00191 号	发行人	工行 和兴 支行	3,400.00	2021.5.31- 2022.5.27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 号《审计报告》, 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22,838.11 元, 其中, 金额较大 (超过 50 万元) 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黑龙江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8.89
小计		500,000.00	8.8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490 号《审计报告》, 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304,098.90 元, 其中金额较大 (50 万元以上) 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对经销商的返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



GRANDWAY

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未发生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3-49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3-494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 3-4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依据文件
1	森鹰窗业	1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公示兑现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和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	森鹰窗业	5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尔滨市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拟支持企业公示名单》
3	森鹰窗业	105.00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哈尔滨市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4	森鹰窗业	115.2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整治工业燃煤锅炉推进清洁化能源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5	森鹰窗业	130.55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6	森鹰窗业	35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合作协议书》
7	南京森鹰	10.2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第二批）项目公示》
8	南京森鹰	30.00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第二批）项目公示》
9	南京森鹰	35.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双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查

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新期间内,南京森鹰新增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MA1P8J4371001Q),行业范围为“木门窗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锅炉”,证书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1EG0858R0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新期间内,双城森鹰新增获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1EG0858R0M-1),证明双城森鹰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 发行人与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29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以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进行验收、决算并给付欠款5,117,297.21元，并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给付日止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受理，并出具“（2021）黑0110民初4458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森鹰窗业欠款3,975,524.57元，定于2021年4月15日前给付2,755,000元，2021年8月31日前给付1,220,524.57元；2、如被告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给付欠款，原告森鹰窗业有权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并以欠付的数额为基数，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由被告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森鹰窗业支付违约金。

2021年4月14日，被告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755,000元。因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其他款项，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4日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黑0110执5248号”，执行金额为1,484,542.74元。

2021年11月8日，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220,524.5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民事调解书》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发行人与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年10月31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以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欠款9,544,047.8元，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并出具“（2020）云0721民初1079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4,281,708元。

2021年2月9日，被告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50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其他款项，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



GRANDWAY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云0721执333号”。

3. 双城森鹰与黑龙江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1日，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建安集团以双城森鹰为被告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城森鹰支付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门窗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暂定5,826,955元及利息、质保金等。

2020年9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黑01民初2080号”。

2021年6月24日，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对涉案项目各工程的价款总额及尚未支付的价款达成一致，并同意先行由黑龙江建安集团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在收到撤诉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双城森鹰向黑龙江建安集团支付462,648.21元工程款及4,500.00元质保金，同时发行人亦支付森鹰双城一期转运车间及镀铜车间施工项目共计66,902.05元的质保金，该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终结，再无债权债务纠纷。

2021年6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黑01民初208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黑龙江建安集团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双城森鹰已支付完毕《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应支付款项，《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终止。

4. 南京森鹰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25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京森鹰为被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京森鹰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暂定4,929,713.53元。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0115民初16014号”。

因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2021）苏0115民初1601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南京森鹰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账号的存款4,929,713.53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1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28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1〕011409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



GRANDWAY

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务与技术。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自 2011 年起，公司紧跟欧洲木窗产品及节能技术发展趋势，开始关注超低能耗建筑在全球及中国的发展进程，投入资源重点研发与被动式建筑配套、节能性能比普通节能铝包木窗更优的被动式铝包木窗产品，2012 年 7 月公司推出了经过德国 PHI 认证的中国第一款被动式铝包木窗 PASSIVE 120 ($U_w \leq 0.8$)。

(2)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原理上具有行业通用性，但通过公司的创新性应用，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特点，在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发展现状，公司产品在“被动式”建筑中的应用及具体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被动式建筑”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 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专利及品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3) 补充说明节能铝包木窗是否为市场同类产品中的主流，节能铝包木窗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市场空间，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围绕创新性、成长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一、补充披露“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发展现状，公司产品在“被动式”建筑中的应用及具体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被动式建筑”产生的销



GRANDWAY

售收入及占比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概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部分披露了“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发展现状、公司产品在“被动式”建筑中的应用及具体功能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被动式建筑”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二、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专利及品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一）核心技术、专利及品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以及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笔录，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相应制度，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等均依托于自身的自主创新取得，不存在属于相应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技术体系的形成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迭代逐步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其他企业或任何外部第三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品牌系基于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逐渐形成，其注册号为“4106419”的商标于2014年11月26日被黑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于2015年12月31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该等驰名商标的形成系相关公众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品牌的持续认可，非通过任何第三人的许可、授权或受让而来；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专利及品牌的自主占有和使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权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应查册文件，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发行人现有的商标、



GRANDWAY

专利权均不存在被第三人申请异议或因此导致商标、专利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专利或品牌侵权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等不存在侵权行为。

（二）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产品开发管理规程》等制度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等，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产品开发管理规程》作为其新产品开发以及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公司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根本性制度，规定了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个部门的协同、相关方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以及有关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规定公司科研人员申报与公司产品有关的专利时，其归属权均为公司。

（2）发行人已指派专职人员分别对各类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对应建立档案。发行人同时委托了专门的代理机构，代理发行人就其自主取得的专利、商标和域名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知识产权证书，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行人的保密信息非法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保密信息；任职期间，该等人员不得违法获得或使用他人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实施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核心技术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持有或保管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载体均属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三、补充说明节能铝包木窗是否为市场同类产品中的主流，节能铝包木窗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市场空间，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 关于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说明了节能铝包木窗将成为市场同类节能窗产品的主流，节能铝包木窗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市场空间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围绕创新性及成长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 关于业务与技术”部分围绕创新性、成长性，补充说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关于劳务外包用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机构共 3 家，分别为黑龙江淼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中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劳务外包机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各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上述劳务派遣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2）劳务外包员工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以及对工资薪金的计提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3）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一、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各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上述劳务派遣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一）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各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

1. 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派遣机构为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瀚”）、黑龙江淼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淼鑫”）、宁波市中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以及该三家劳务派遣机构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该三家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如下：

序号	劳务机构	合作期间	合作背景	合作方式
1	黑龙江海瀚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发行人的生产随淡旺季及订单情况对生产环节辅助人员存在较大需求，该两公司为哈尔滨本地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对灵活、充足的劳务人员 该公司了解发行人在南京设厂且有劳务人员需求后，主动联系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	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人员
2	黑龙江淼鑫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		
3	宁波中吉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 报告期内各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三家劳务派遣机构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月平均人数 (人)	占比 (%)	月平均人数 (人)	占比 (%)	月平均人数 (人)	占比 (%)
黑龙江森鑫	80	7.98	542	56.52	99	11.62
宁波中吉	-	-	199	20.75	-	-
黑龙江海瀚	-	-	-	-	484	56.81
发行人用工数量	1,003	-	959	-	852	-

注：发行人与黑龙江海瀚的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与宁波中吉的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上述劳务派遣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黑龙江海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各劳务派遣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检索该等劳务派遣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各劳务派遣机构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各劳务派遣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机构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1	黑龙江森鑫	程海洋持有 100% 股权	程海洋（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健男（监事）	程海洋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黑龙江海瀚	李焕玉持有 100% 股权	李焕玉（执行董事、总经理）、许瑶（监事）	李焕玉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宁波市中吉	韩玉福持有 90% 股权，金宸辉持股 10% 股权	韩玉福（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宸辉（监事）	韩玉福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黑龙江海瀚原经办负责人的访谈笔录，2018 年底，黑龙江海瀚实际控制人决定该公司逐步退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并注销该公司。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海瀚的劳务派遣业务完全停止。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黑龙江海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二、劳务外包员工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以及对工资薪金的计提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服务机构签署的《业务外包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对外包形式用工人员薪资的结算方式主要以计件方式为基础，并结合各工序涉及的面积、产量等参数综合形成，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的薪资计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生产人员的薪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公司生产人员按岗位重要性原则可分为两大类，关键岗位人员为具备专业技能，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数控机床等核心设备的主要操作人员和各工序工序长等；辅助工人为在生产准备和生产环节中提供协助、辅助工作的生产人员，如密封胶条安装、原材料装卸及配送人员、上下件及工位工序间的转运人员等。根据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生产人员与外包形式用工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正式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158	9.32	161	9.43	154	10.22
	辅助工人	765	7.07	57	7.45	115	7.67
外包形式用工	辅助工人	80	5.42	741	6.95	583	6.71

结合上表，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正式员工中辅助工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7.67 万元/人和 7.45 万元/人，外包形式用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6.71 万元/人和 6.95 万元/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人员的薪资计算方式未进行调整，均以计件方式为基础，2018 及 2019 年度呈现的差异主要系员工个人的工作效率、工作时间长短、公司订单情况等综合导致；此外，2020 年度公司正式员工中辅助工人平均薪酬为 7.07 万元/人，高于外包形式用工平均薪酬 5.42 万元/人，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开始调整用工形



式，逐步将外包形式用工人员转为正式员工，而 2020 年度外包形式用工均发生在上半年，该期间内因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产量相对较低，甚至产线停工，外包形式用工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均大幅缩减，因此外包形式用工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包形式用工的薪资计算方式与发行人同类员工的薪资计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等薪资计算方式未发生调整；报告期各期，外包形式用工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资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员工个人的工作效率、工作时间长短、公司订单情况以及发行人调整用工形式、新冠疫情等因素综合导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包形式用工员工的薪资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外包形式用工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同类员工的薪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服务机构签署的《业务外包合同》约定，所有外包形式用工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均隶属于乙方（即劳务服务机构）。因此外包形式用工人员非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外包形式用工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劳务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各劳务服务机构会根据员工意愿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等服务机构确认自 2017 年以来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未因履行外包协议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和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外包形式用工人员的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服务机构未因劳务费用产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也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三、关于成本。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据发行人测算，假设产品销售价格、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 1%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41 个百分点、0.40 个百分点、0.37 个百分点和 0.38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3.55%、3.23%、2.03%和 2.61%。

（2）2018-2020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分别为 852 人、959 人、1003 人，其中外协形式的用工人数分别为 583 人、741 人、80 人；2018、2019 年外协用工占生产人员的比重均在 70%左右。发行人认为上述外协用工形式理论上应属于劳务派遣，且在报告期内存在该等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3）发行人认为，公司对劳务外包形式用工进行直接管理，此类用工劳务报酬构成及计算方式与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一致；同一生产岗位的劳务外包形式用工和正式员工的工资均根据生产人员薪酬政策和其工作量确定，两者之间的差异体现在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从发行人回复的内容看，报告期各期外协用工的平均薪酬显著低于正式员工。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实际涨价情况，测算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对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2）补充说明如将报告期各期的外协用工视为正式员工并按正式员工薪酬标准支付相应薪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测算对发行人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相关说法是否准确、客观。

（3）补充说明若相关人员视为劳务派遣，且在报告期内存在该等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GRANDWAY

一、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实际涨价情况，测算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对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补充说明如将报告期各期的外协用工视为正式员工并按正式员工薪酬标准支付相应薪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测算对发行人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相关说法是否准确、客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包形式用工的薪资计算方式与发行人同类员工的薪资计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实发薪酬的差异主要为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测算，如将报告期各期的外包形式用工均视为正式员工，并按正式员工薪酬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度	社保及公积金测算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影响额（万元）	毛利率影响额（%）	净利润影响额（万元）
2020 年度	60.92	60.92	-0.07	-48.11
2019 年度	1,007.37	1,007.37	-1.38	-788.59
2018 年度	810.69	810.69	-1.33	-632.76

注：“-”代表减少，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外包用工，未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如将报告期各期的外协用工视为正式员工并按正式员工薪酬标准支付相应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810.69 万元、1,007.37 万元、60.92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1.33 个百分点、1.38 个百分点和 0.07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减少 632.76 万元、788.59 万元、48.11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为 5,344.77 万元、6,797.69 万元和 12,653.58 万元。公司仍符合所选择的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将报告期各期的外协用工视为正式员工并按正式员工薪酬标准支付相应薪酬，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中有关净利润的财务指标，相关说法准确、客观。

三、补充说明若相关人员视为劳务派遣，且在报告期内存在该等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若将相关人员全部视为劳务派遣人员，则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数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1,913	1,698	1,115	645
劳务派遣用工（人）	-	-	326	661
用工总数（人）	1,913	1,698	1,441	1,36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	-	22.62	48.60

结合上述，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

为避免该种用工形式存在的违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主动调整用工形式，已于 2019 年末开始逐步将熟悉公司生产工序的外包人员纳入正式员工，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均已不存在该种形式的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及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也未因该等用工形式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已出具专项说明，其不会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灵活用工形式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形式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将相关人员均视为劳务派遣，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主动调整该用工形式，2021 年 6 月末已不存在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劳动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也未因该等用工形式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已出具不会就该等灵活用工形式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的承诺。因此，如将相关人员视为劳务派遣人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2年 2 月 1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4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43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040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绩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及下游行业政策变化、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行业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执行情况、新订单获取情况、预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3）

回复：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各期末预收账款整体稳定，应收账款质量逐步提升；根据发行人统计，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67,964.67万元，其中2022年新签订单合计10,951.25万元，在手订单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同时，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等节能环保战略的实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景气度将逐渐提升；“房住不炒”等政策的实施推动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此外，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深耕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



GRANDWAY

供了保障；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现有情况下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关于行业认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加工具体过程、材料成本构成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认定发行人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回复：

一、认定发行人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铝包木窗系以“木型材”为主要材料组合而成的框、扇结构的门窗，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玻璃、铝型材、五金等，单位面积成窗中木材成本占比最高，为 30.18%，铝型材占比 13.63%，低于玻璃的 16.09%。从发行人的工序来讲，发行人生产加工活动主要系对木型材的加工，包括下料、刨光、铣型、打孔、打磨、喷涂等工序，并将中空玻璃镶嵌至木质框（扇）体内，将铝型材板框包覆或连接到木质的框（扇）外侧，最后将框和扇组合形成节能铝包木窗成窗。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和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中有关门窗制造的行业分类主要为木门窗制造和金属门窗制造，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GRANDWAY

行业分类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木质制品制造（C203）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木门窗制造（C2032）
金属制品业（C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金属门窗制造（C3312），是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的节能铝包木窗系以“木型材”为主要原材料，并以木型材为主要受力杆件，门窗的（室）外侧包覆的铝合金板框主要是为了解决木材易燃烧、腐蚀、老化、变形等缺陷，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对木型材的加工，包括下料、刨光、铣型、打孔、打磨、喷涂等工序，符合“木质制品制造（C203）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质制品制造（C203）”之“木门窗制造（C2032）”，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节能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S86、森鹰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PASSIVE 120 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回复：

一、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CQC20701237268	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S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发行人	CQC20701239768	森鹰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PASSIVE 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条，“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因此节能产品认证系基于企业自愿申请，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予以认证，系自愿性认证，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中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不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

二、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了编号为 Q/HSY 001-2019 的《森鹰牌铝包木窗》企业标准，同时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产品质量计划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制度生产产品，其生产的相关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在节能方面均符合内部标准及客户需求。同时，虽然发行人产品中其他节能铝包木窗虽未申请节能产品认证，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幕墙门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其他节能铝包木窗中 S101 系列、F86 系列、Ped86 系列等主要产品均满足 GB/T29734.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用节能门窗 第 1 部分：铝木复合门窗》相关标准，亦属于建筑用节能门窗

产品。因此发行人将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的其他铝包木窗称为节能铝包木窗并未夸大产品功能，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未将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宣传为已取得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因此，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访谈笔录、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笔录并通过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新闻报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产品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节能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发行人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不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不存在因此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2年 6 月 22 日